

立法會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2年1月12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宜弘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部分

房屋署發展總監

袁子超先生

第二部分

前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

李世祥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on Building Problems of Public Housing Uni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orty-second Hearing
Held on Saturday, 12 January 2002, at 9:3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Miriam LAU Kin yee, JP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Hon LEE Cheuk-yan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Howard YOUNG, JP
Hon Michael MAK Kwok-fung
Hon LAU Ping-cheung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Members absent

Hon CHAN Kam-lam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Dr Hon TANG Siu-to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Witnesses

Public hearing

Part I

Mr YUEN Tze-chu
Business Director/Development
Housing Department

Part II

Mr David LEE Sai-cheung
Former Project Director/Works
Housing Department

主席：

歡迎各位出席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

我想提醒各位委員，整個研訊過程中我們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即連主席在內共5名委員。此外，我亦想提醒出席今天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有多宗法院的待決案件，案情可能觸及部分委員會現正調查的事件。而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或將會在研訊上提供的證據，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傳媒及公眾人士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在過去幾個月專責委員會已經大致完成有關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地基工程的取證。現在開始研究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今天的研訊分為兩部分。委員會首先會向房屋署發展總監袁子超先生錄取證供。袁先生曾於2001年6月30日、7月3日、7月10日及9月20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向委員提供資料。今天向袁先生取證後，研訊會進入第二部分，委員會會向前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李世祥先生取證。李先生亦曾於2001年6月30日、7月3日及10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向委員提供資料。

現在請證人袁子超先生。

(袁子超先生進入會議廳)

袁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裁決。我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認為委員的提問或證人的供詞可能對法院正處理的案件有所妨害的方式，又或是有任何委員或證人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時，我便可以禁止這類的提述。

袁先生，你較早前出席本委員會的研訊時已作出宣誓，我提醒你，你繼續在宣誓下作供。袁先生，我亦想請你留意，委員會今天是就沙田第14B區第二期的地基工程錄取證供，請你在回答委員的問題時，提供事實資料，不可偏離問題的範圍。

袁先生你曾於本年1月9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

房屋署發展總監袁子超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好的，謝謝你。

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文件編號為SC1-H0183/YCK。

主席：

袁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你在證人陳述書內簡單描述了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小組各人負責的職責。由於你在1996年12月19日出席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審批這工程的設計綱要和工程費用，建築小組委員會亦於1997年10月20日以presumption形式同意更改設計綱要及工程費用，並將第二期的整項工程的完工日期由原來在2001年8月改為提前於2001年3月完成，而打樁工程的開工日期則維持於1998年2月，你瞭解那些日子及事件的發生嗎？

袁子超先生：

我明白。

主席：

當時你作為該發展總監。你可否就有關的文件(BC 166/97)解釋一下為何整項工程須提前完成，而這份緊縮了的時間表對地基工程的順利進行有沒有任何的影響呢？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多謝主席。我先簡單講述一下。以我記憶所及，我們修改圖則、control plan和client brief時，其中主要是在第二期中數座樓宇把層數減少了，即在96年應該有兩座37層的Concord 1，當我們作出更改時便將它改為33層。所以在這情況下，完工日期可以提前。其實主要是在上蓋的階段。

主席：

是的。

袁子超先生：

關於這一點，其實在BC 166/97號文件的第二頁中已有記載。

主席：

純粹是因為這個原因嗎？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主席：

我想問一問袁先生，雖然原本是37層的，但後來改為33層。但是，好像還有一座4層的car park building及一些社會福利署的設施等，那麼，這是否替代了那4層呢？請你詳細解釋，為何這樣的更改會引致時間上的差距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現在我看回有關文件，其實該文件亦說明分為兩期，即一些可以在2000年12月完工，另一些仍須在2001年3月完工。我看到文件第三頁中已說明，為何revised client brief在完工方面會有兩個分別。即在第三頁有關Phase 2，我可以.....

主席：

袁先生，你所說的第三頁，是否指BC 166/97號文件的第三頁呢？

袁子超先生：

是BC 166/97號文件，沒錯。這份文件的第三頁記載了Phase 2原本在96年的圖則，如果是Concord 1，便是在2001年3月，另一個Concord 1 on podium是在2001年8月。但是，當修改圖則後，Concord 2便改為在2000年12月，而Concord 1便是在2001年3月。在這方面沒有在podium方面.....所以，因為修改圖則關係變成在2001年，以致完工日期似乎有很大的差距。

主席：

好的。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謝主席。想問關於投標方面的問題。當房署收到標書後，一般都會跟標價最低的公司進行討論，這是一個很正常的程序。那麼，當你們跟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進行討論時，你們是否已經察覺到會漢工程有限公司是代表亞太跟你們商討呢？還是亞太自己跟你們商討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因為我本人沒有參與討論的過程，所以我不可以這樣說。但是，一般來說，當我們收到標書後，我們不會與他商討甚麼，只會有一個clarification，如果需要他作出澄清時，我們才會向他詢問，我們不會跟他有特別的溝通，我更不相信會與該分判商談論這些問題。

李卓人議員：

一般而言，其實你們會由誰人代表房署來跟亞太方面商討呢？

袁子超先生：

如果需要知道的話……

李卓人議員：

應該由GE還是……

袁子超先生：

應該是Project Structural Engineer。

李卓人議員：

是Project Structural Engineer。

袁子超先生：

對的。他需要澄清在標書中有何含糊的地方，或他需要取得更多資料。

李卓人議員：

但你本人不知道誰人代表亞太與你們的Project Structural Engineer討論？

袁子超先生：

這方面我沒有參與。

李卓人議員：

那麼，你本人何時開始知道亞太其實把工程分判給會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坦白說，這一點我不知道。我是直至John Strickland的report發表後才知道。

主席：

那麼，你是否也代表房署呢？

袁子超先生：

我個人而言。

主席：

你個人而言。

袁子超先生：

我個人而言。

主席：

那麼，部門呢？部門有沒有可能知道呢？

袁子超先生：

我不敢代表其他的同事作出答覆。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那麼，如果你們的工程小組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推薦亞太，即判出這項工程之前，是否要獲得你的同意呢？是誰負責拍板？在你們內部是誰負責就這項工程建議判給亞太拍板？

袁子超先生：

建議判給亞太這個tender是要交由建築小組拍板的。

李卓人議員：

我知道最後拍板的是建築小組委員會。但我的意思是，一般來說，你們內部會先作出一個recommendation給予建築小組委員會的。

袁子超先生：

我們自己不會；其實標書的程序是這樣：首先由該項目的工程師審閱所有標書，也會連同其他有關的同事作出評估，然後提交這個推薦，再經總結構工程師，總結構工程師便會作出推薦。他不會與我商討是否lowest tender，之後，這份文件必然會經CHAM，即我們在星期一與房委會主席召開的會議。經大家商討後，認為沒有甚麼問題，便會再經我正式呈交予建築小組委員會，作為一個結論。

李卓人議員：

即你們內部的總結構工程師會向星期一會議作出推薦，然後最後經你呈交予建築小組委員會？

袁子超先生：

沒錯。

李卓人議員：

亞太當時其實是第一次承接房委會工程，而他們是以最低標中標。那麼，你們內部必定是審閱過所有標書後，才會作推薦的

決定。在你們作出推薦的決定時，有否考慮過其經驗問題？因為他是首次承接你們的工程項目，他會否不太瞭解你們的運作？你們如何評估這間工程公司是否有足夠的條件以承接房署的工程？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亞太本身雖然未曾以亞太的名稱承接我們的工程，但其實亞太本身是由瑞安土木工程轉名而來。當瑞安加入名冊時，是有足夠經驗可以承擔我們的工程項目。所以——或者我先翻查一些資料，亞太土木工程是在1997年4月轉名，其原身為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正如我剛才所說，瑞安本身符合我們所有加入名冊的條件。而轉名的時候，亞太也確認他們的管理是不會改變的，資源方面亦不會改變，只不過可能因為股權變動，而部分董事的名字有所變更，所以我們在List Management Committee在97年亦同意其轉換名稱。雖然在98年他入標時，他沒有承接過房署工程，但其實他本身是符合我們的投標資格。

李卓人議員：

其實你們視他為瑞安土木工程的延續，所以在往蹟方面，你們以瑞安的往蹟來評估亞太，對嗎？最後，關於標書方面，我想問你一點，亞太在標書中說明用大口徑鑽孔樁興建該5座樓宇，而第二、第三低標者，則用PPC piles興建D座。我們在以往的研訊中亦多次聽過，大口徑鑽孔樁較大同樁(即PPC piles)昂貴。儘管如此，亞太的標價竟然最低。你們腦海中會否產生一些疑問呢？實際上大口徑鑽孔樁應該較昂貴，但它竟然可以較PPC piles便宜。你們內部商議時有沒有這樣的疑問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其實第二、第三低標者也不是全部採用PPC piles。

李卓人議員：

是的。但他們建議D座採用PPC piles，對嗎？

袁子超先生：

他們只表示有些會採用大口徑鑽孔樁、有些會採用大同樁。而兩者的分別，如果你再看看第二及第三標跟他的分別，相差不遠。即大概……

主席：

李議員的問題是：第二、第三標分別並不大，但第一標採用大口徑鑽孔樁，全部5座都採用這種樁，而不是在夾雜其他樁柱的情況下，他的標價卻是最低。在這方面，有否引起你們的討論或一點點的懷疑呢？

袁子超先生：

沒有。因為第二、第三標——其實最低標價跟第二標的分別大約3%，而跟第三標的分別好像約8%，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

李卓人議員：

即你的意思是，第一標書跟第二標書相差3%，還是第二標書跟第三標書，即……

袁子超先生：

第一標書跟第二標書是差3%，而第一標書跟第三標書相差6.8%。所以，在數目上來說，大家不覺得有特別需要關注的地方。而根據標書的評核，Project Quantity Surveyor也認為該標書是可以接受的。

李卓人議員：

我們不熟悉工程的事項，但如果按你們的經驗來說，大口徑鑽孔樁跟大同樁在成本費用上大約相差多少？因為你一座樓宇只不過等於五分之一。

袁子超先生：

一座等於……

李卓人議員：

他現在建議其中一座是採用PPC，即籠統來說，相等於五分之一的樁柱是採用PPC樁，而另外五分之四便是採用大同樁。以你們

一般經驗來看，以興建一座樓宇的成本來說，大同樁跟PPC piles的費用大約相差多少呢？

袁子超先生：

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李卓人議員：

但你們平常有沒有印象？例如相差兩成或一成，還是你們平常也不會留意這一點呢？

袁子超先生：

我本人手邊並沒有這個資料，所以我不敢說。

主席：

OK，好。下一位，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多謝主席。袁先生，我們翻看BC 116/97號文件，可以看見當時你們同意修改圖則，將那個4層高的停車場分開興建。我想問一問，據你所知，這份圖則的更改是否需要在打樁方面或樁柱設計方面，重新作出考慮呢？例如是否需要增加一些樁柱，以及在這種情況下，是否需要再給予他們一些時間做探土的工作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沒有再詳細研究這兩份圖則，因為我的資料已事隔很久。但是，若果分開來興建，可能會變得更簡單一點，因為是standard block，即一個標準的設計，比較將一座樓宇興建在podium之上，其實在設計方面，後者更為複雜。

何俊仁議員：

是的。但問題是，如果分開興建，整個地盤的樁柱設計便可能因而有少許不同，對嗎？因為footprint便可能會有所不同，即樓

字座落的位置。那麼，是否需要再給他們一點時間做探土，或重新檢討樁柱設計呢？

袁子超先生：

探土，即我們所謂的site investigation，我們本身早前已做了整個地盤的探土工作。

何俊仁議員：

是的。

袁子超先生：

至於那個contractor's design方面，究竟那個design是怎樣？這是由承建商自己設計的。

何俊仁議員：

是由該承建商自己設計？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但是，這個改動始終是將整個停車場移出來，雖然樓宇高度減少了數層，但為何你們覺得可以縮短時間呢？因為你們作出改動後應該有所調整。那麼，你覺得在這方面會否令建築時間緊迫了呢？

袁子超先生：

正如我所說，若果樓宇高度降低，他固然會計算時間，認為在時間上可以做得到，他才會這樣做。

何俊仁議員：

我們再看一看client brief，即你們發給承建商的指示，在修改後，你看看有關文件的第二頁，即BC 166/97號文件.....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何俊仁議員：

其實是由兩座和諧式，是37層的.....

袁子超先生：

康和式。

何俊仁議員：

對，是康和式，即從在一個3層的停車場上興建，改為3座第二期康和式，對嗎？Concord 2.....

袁子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33層。

袁子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其實多了1座，對嗎？

袁子超先生：

多了1座。

何俊仁議員：

多了1座。為甚麼建築期會縮短？分明是多了1座。

袁子超先生：

這主要是因為.....如果.....原因是同時開工。

何俊仁議員：

是。

袁子超先生：

主要由於高度問題。通常每座樓宇由底部興建至頂部，時間會很緊迫。至於每層需時多少，我們當時計算.....因為我對有關數字的記憶已很模糊，所以我不敢肯定地說。如果standard block達到full height(全高)的話，會有一個時間表顯示需時多少才能建成。每層樓亦有一個時間表，即需時多少才能建成一層。但如果興建3座，則視乎有多少天秤，換句話說，樓宇能夠同時興建。如果同時興建3座，則興建至頂部所需時間會較短。

何俊仁議員：

即當時你們已考慮到承建商有這種設備，可以3座樓宇同步興建，所以，即使多興建1座也可以要求他縮短數個月的建築期？

袁子超先生：

是的。不是數量問題，而是高度問題。因為由底部建至頂部是需要這樣長的時間，但如果是1座較矮的樓宇，即使是10座也好，關鍵在於怎樣分配工作，以及例如吊臂，正如我所說，其實是工序的問題而非數量的問題。

何俊仁議員：

當然前提是要有足夠的機械設備，對嗎？你們的前線監察人員應該滿意他們有這樣的設備和足夠的人力，令3座樓宇同步進行，也不會因建築期縮短了數個月而把工程的其他工序作不必要的壓縮。

袁子超先生：

沒錯。我們現在所說的是上蓋問題。

何俊仁議員：

還有多一層停車場又會怎樣呢？

袁子超先生：

我忘記了圖則是怎樣，如果停車場是分開興建的話，興建停車場會更快。

何俊仁議員：

興建停車場會更快？

袁子超先生：

對；因為不是建成停車場後再在上面興建樓宇，等於我們很快便可建成一座學校，因為樓宇較矮，停車場也一樣。

何俊仁議員：

你們估計每層可節省多少時間？有沒有計算過？

袁子超先生：

有。

何俊仁議員：

大約多少時間？

袁子超先生：

剛才我.....

何俊仁議員：

你不肯定？

袁子超先生：

所以我不回答。

何俊仁議員：

好。我反而有一個問題，你作為一位建築總監，我有一個關於政策的問題想問你，你怎樣理解容許承建商分判的政策？據我所知，你們不准許承建商把整項工程分判，但你們容許分判至何種程度？你可否稍作出解釋？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通常我們不容許承建商分判，如果他們想在某個情況……不好意思，主席……其實在合約內已寫得很清楚，便是：“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sublet the work,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permitted to sublet part of the work either on the basis of provision by the subcontractor of labour and material or the provision of labour on a piecemeal basis”。

何俊仁議員：

可否解釋一下？

袁子超先生：

即是說，例如我們有時候容許承建商向其他人租借機器，或由subcontractor提供勞工和物料等。

何俊仁議員：

你可否解釋為甚麼要這樣做？政策上有甚麼考慮因素？

袁子超先生：

因為主要是分判方面……因為承建商自己不可能所有機器都完全齊備，有時候要向外尋求他人提供機器，他不可能全部機器都有。以香港來說，分判是很普遍的做法，我們賦予承建商彈性，如果他有需要，他可以向我們提出把一部分工作分判給其他人。

何俊仁議員：

據我對這段文字的理解，這裏很清楚表示主要只是供應物料和人力，對嗎？

袁子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有關這個問題，一方面是因為香港的行情是這樣，行內很多時候都會這樣做；另一方面，在機器方面，承建商也需要有其他

補充。他們是否需要通過任何程序才能分判？例如是否需要得到你們的書面批准，再由你們審查分判商？或起碼通知你們？究竟有甚麼程序？

袁子超先生：

承建商應該要向我們報告。

何俊仁議員：

報告？

袁子超先生：

對，向我們報告。承建商須告訴我們他想分判，我們可以不同意，但如果我們不提出反對，就當作我們同意。他可以向我們報告……

何俊仁議員：

向你報告，看看你們有否反對？

袁子超先生：

對。

何俊仁議員：

那麼根據合約，你們有沒有權反對？

袁子超先生：

我們有權反對。

主席：

你說他們需要向你報告此項要求，是載於哪裏？

袁子超先生：

其實在contract裏也有載述。

主席：

哪一段？

袁子超先生：

或者我.....

何俊仁議員：

好，你看看吧，不要緊。

袁子超先生：

我不知道主席有沒有資料，其實我手上有一部分的 agreement 的其中一頁，我可要求部門提交。這是在 agreement，即 contract 中已寫得明白：“the contractor shall be permitted to sublet a part of the work on the basis of provision of construction plant by the subcontractor provided that such subletting is not expressly prohibited by the architect in writing within a period of 14 days from receipt by the architect of a request in writing from the contractor”。所以在合約中是訂明，如果承建商想 sublet，他應該向我們提出，如果我們在14天內沒有反對，就.....

何俊仁議員：

好，你可否再詳細解釋一下，你們的內部程序是如何決定這是否需要反對？是否也須經過與第一次招標過程一樣或差不多的審批程序？還是程序會更為簡易一點、要求低一點？

袁子超先生：

這方面是由我們的 Contract Manager 負責，因為在合約批出後，合約經理代表房委會決定是否接受。

何俊仁議員：

但在這些工程中，你沒有聘請一些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即由你們自己作出內部監管，而合約經理也是你們房署的人，他的準則是甚麼？你有沒有給他守則或指示，有關如何考慮這些分判商是否適合？

袁子超先生：

這方面我們都是交由合約經理處理，例如究竟這種分判對承建商有沒有影響？能否幫助他？或會否違反合約？如果是 total subletting 當然不可。如果是 foundation contract，是由總結構工程師作為合約經理；如果是一項 building contract，則由 Chief Architect 作為合約經理來作出批核。

何俊仁議員：

據你所說，即沒有明文指示或標準，他須酌情處理。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袁子超先生：

我已忘記是否有一個很清晰的指示，我指明文指引。

何俊仁議員：

即你不敢肯定有沒有一個明文指引？你可否回去再check清楚這一點？因為這是很簡單，這只是制度問題，即有沒有一個明文指引。

袁子超先生：

關於這方面，我可以向部門check.....

何俊仁議員：

但現時你忘記是否有明文指引，你覺得是由 Contract Manager(合約經理)酌情處理，對嗎？

袁子超先生：

據我所知，是由合約經理作出批核。至於文件內是否有很詳細說明他應以甚麼條款作為批核標準，我則要向部門查詢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何俊仁議員：

在這項工程中，你是否知悉亞太準備把合約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分判給會漢？你是否知悉此事？

袁子超先生：

我不知悉。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悉？所以並不牽涉批核的情況？

袁子超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據你所知，以這宗個案來說，有沒有提出申請？你也不清楚？

袁子超先生：

我也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也不清楚？OK。你又是否清楚……或者你再解釋，這與較早時天頌苑的個案的分別，該個案有顧問建築師，這個案由你們直接監管。其實除了Contract Manager是自己人之外，你們在監管方面最大的分別是在哪裏？請你簡單談談是在哪裏。

袁子超先生：

你指與天頌苑的工程比較？

何俊仁議員：

不，是與已外判工程比較，你直接監工的過程方面。

袁子超先生：

其實在監工來說，在自己的工作中，Contract Manager是自己。因為Contract Manager負責所有合約內的管理和監督；如果是外判工程，則變成由consultant承擔了這項責任。其實分別只是這點，只不過我們看看consultant有否履行他的職責，我們變成負責consultant management，所以合約中仍然由Contract Manager全權負責。

何俊仁議員：

OK，換言之，你們之間最大的分別是在天頌苑的個案中，Contract Manager是一間外判公司，然後由你們監管該Contract Manager(即外判公司)有否履行職責；而這個案的Contract Manager(合約經理)是自己人，你們有沒有一種機制監管Contract Manager有否做足他自己的工夫？如果有，是誰負責這項工作？

袁子超先生：

固然要監管Contract Manager，在我們的結構來說，是由助理署長……

何俊仁議員：

助理署長。

袁子超先生：

因為Contract Manager本身已是Chief的職位，所以由助理署長負責監督或監察他們的表現。

何俊仁議員：

在這個案，是誰負責監察該位Contract Manager？

袁子超先生：

助理署長是Mr David LEE。

何俊仁議員：

Mr David LEE是李世……

主席：

是助理署長(工務)？

袁子超先生：

對，李世祥先生。

何俊仁議員：

助理署長(工務)，OK。我的提問到此為止，我稍後再作提問。

主席：

我想補充一個問題，想問清楚袁先生一點。我想請袁先生看看contract的第4條，剛才何議員也曾提及。第1款和第2款都談及分判，但似乎兩者之間有分別。剛才袁先生提及承建商要通知你們房署表示他要分判，要先得到architect同意，那只是第2款(sub-

clause 2)的條文，但sub-clause 2其實是有關constructional plant，即分判的constructional plant；但sub-clause 1是有關labour and materials，那裏並沒有要求預先作出通知或獲取approval或怎樣，請袁先生清楚說說情況是怎樣。即sub-clause 1和sub-clause 2之間的分別是怎樣？以及要求他給予通知的做法是否所有分判都適用？還是只有constructional plant適用？

如果袁先生現在不能回答這個問題，請你後補資料給我們，好嗎？因為這份contract是怎樣、當時的制度是怎樣，以及有關分判方面，我們需要清晰知道。

下一位，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主要集中在建造方面，但在提出這些問題前，我想跟進剛才主席和何議員所問有關設計的問題。在剛才提及的文件BC 166/97，當時有文件供Building Committee傳閱，表示要縮減這個項目的建築期，要提早完工。剛才袁先生已解釋過為甚麼可以提早，是因為有些樓宇減少了3層的高度，對嗎？我想問你，通常我們這些外界人士經常聽到，建築工程在一個星期內可以興建多少層，照理你少了3層……

主席：

應該是少了4層。

楊孝華議員：

對，照理少了4層應可縮短建築期……

袁子超先生：

但不是那麼多。

楊孝華議員：

但我們看到當時的文件表示縮短的建築期共達5個月，我們懷疑這是否正常，一個項目減少3層便可以省回這麼多時間？照理縮減後打樁工程應更簡單，但即使沒有改變也不可能縮減這麼多，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相信最大的分別是一個 on podium，另一個並非 on podium。因為並非只是4層，你可以看見該37層樓宇是興建在該3層的停車場之上。換言之，如果他要興建，他要先興建該3層停車場，然後在停車場上再興建37層。另一個是直接在地上興建33層。換言之，他無須等待該3層停車場建成後才在上面興建，所以分別很大。其實並非只是興建37層的樓宇，而是37層樓宇再加上3層的停車場，所以總建築期比一個只有33層的樓宇長很多。

楊孝華議員：

OK，我問你一些有關建造的問題。李卓人議員在談及招標時也指出這個項目主要是使用大口徑鑽孔樁。請問通常使用這種鑽孔樁時，整項工程的基本需要和駐地盤人員等，與使用其他樁，例如PPC樁，有沒有一些根本上的分別？還是人員編制方面基本上都是一樣？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基本上是一樣。

楊孝華議員：

如果基本上是一樣，當時正值房署建屋高峰期，我想問袁先生當做這些項目時，這些駐地盤人員或監察人員的比例是否全部達到房署的標準要求？

袁子超先生：

根據我的紀錄，當時的人手是完全齊備的。

楊孝華議員：

另外，在工程總監方面，他需要監管的項目超過一個，這情況是否正常？

主席：

工程監督。

楊孝華議員：

工程監督。

袁子超先生：

工程監督超過……

主席：

是 Works Division，全部監管超過300項工程，這是否……工程監督駐超過一個地盤，這是否正常？

袁子超先生：

都是正常的。

楊孝華議員：

正常。房署有沒有指引有關一個人不能駐超過一個地盤？有沒有一個上限的指引或類似的東西？

袁子超先生：

根據我們當時的 manning scale，應該一個地盤有一位 ACOW 和一位 Works Supervisor，這是我們當時的指引。在這個地盤內，有一名 COW 監管兩個地盤，然後再有一名 ACOW 和一名 Works Supervisor。

楊孝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說，就這個地盤的人手編制而言，監管人員所負責的例行駐地盤工作並沒有超過指引，對嗎？

袁子超先生：

與正常的編配比較，其實這個地盤是多了半名 COW 的。

楊孝華議員：

你的意思是，在人手編制方面，你看不到有何特別因人手短缺而引起的問題？也沒有人手短缺的問題？

袁子超先生：

沒有這個問題。

楊孝華議員：

好。但施德論報告書中曾提出有關工程的項目結構工程師並沒有處理這類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你是否知悉此事？據你所知，這是否屬實？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們在編配人手時，會盡量編配有經驗的人手進行有關工作。我問我的同事時，基本上——我要double check才清楚——所以根據我們的紀錄，兩名ACOW和COW都應該曾經做過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他們是有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的經驗。

楊孝華議員：

你們委派駐地盤人員時，這是否必要的條件？會否出現一種情況——即使你說在人手方面是多了半名COW——有沒有可能出現一種情況，便是這些人員沒有直接處理這種樁的經驗，但被派駐地盤？這種情況有沒有可能發生？

袁子超先生：

我不敢說百分之一百都有經驗，但在這個地盤中，那名COW和ACOW是有工作經驗的。

主席：

袁先生，楊議員剛才的問題是指項目結構工程師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袁子超先生：

是項目……對不起。

主席：

項目結構工程師。

袁子超先生：

你是指 Works Supervisors和 site staff嗎？

主席：

是。你有否要求項目結構工程師，如要監管某個項目時，也需有這方面的經驗？因為根據施德論報告書，這個地盤的項目結構工程師是沒有經驗的。

楊孝華議員：

即再上一層的那名人員。

袁子超先生：

我相信是因為項目結構工程師本身有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主席：

即你們沒有要求他有這方面的經驗？

袁子超先生：

我想很難要求所有人也有經驗，而且因為是由總結構工程師負責調配工作，如果他認為可以把這工程調配給項目結構工程師負責，我相信他應該可以做得得到。

楊孝華議員：

袁先生，你剛才說不一定有此要求，也未必做得得到。當然，因為他是專業人士，有時可以將一些監察的職責委派給下一層的人員。不過，你剛才也回答說，你認為下一層的人員是有這方面的經驗，但在房署內，當准許那些專業人員委派職責予工作人員(即delegate)時，有否限制他不可以委派至某一級沒有實際經驗的工作人員？有沒有措施可以防止發生這情況？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首先，我要就這方面解釋清楚。不可以說由於項目結構工程師沒有經驗，所以他可以將工作委派給下一級的同事，情況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對項目結構工程師會有要求，他要監督這個地盤。究竟是否每一個項目也要由他自己來處理呢？其實，哪些工作可以委派、哪些不可以委派，原則很簡單，如果執行那些工作須有專業知識，他當然不能委派，必須由項目結構工程師自己處理。有些比較非專業的工作，他固然可以交由site staff自己去做。其實，在監督手冊中已清楚寫明有關的界定，即哪些工作是由Project Structural Engineer做，哪些由site staff做，大家是很清楚的。所以，項目結構工程師不會因自己沒有經驗而將工作交給下級人員，因為需要professional knowledge的工作，應該由他自己親自處理，而不可以delegate給下級。正如我剛才所說，監督手冊中已作出一個清楚的界定。

楊孝華議員：

我想轉換話題，談一談樁柱的測試。基於我們獲悉當時在這項目中有很多樁柱須進行測試，即所謂sonic core testing，那些鑽孔不知為何會被堵塞。袁先生，以你曾監察多個項目及經驗而言，樁內做sonic core testing的鑽孔被堵塞，是屬於地盤經常發生的現象，還是屬於比較特殊的現象？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本身並非結構工程師，所以我不可以作出專業的評論。但是，我和同事談論時認為這些情況其實比較少有，即有那麼多sonic core被堵塞的情況是較少見的。

楊孝華議員：

雖然大量堵塞是不正常，但可能間中會有，你是否知悉在正常情況下，這些鑽孔會因何被堵塞？

袁子超先生：

主席，由於我並非項目結構工程師，所以我不想作出專業的評論。

主席：

不過，你說這是不尋常的現象，那是否不尋常至須向你報告？你當時有否接獲這個報告？

袁子超先生：

沒有。

楊孝華議員：

你當時並沒有接獲任何報告，指出堵塞情況反常地多？

袁子超先生：

因為根據守則，如果項目結構工程師發覺有這些問題，他固然可以跟Contract Manager或向他的Senior反映問題；這應由合約本身或由工程本身來處理這些問題，而不會上達我的層次。

楊孝華議員：

即使有大量堵塞的情況出現，也無須向你報告？

袁子超先生：

是。請大家想一想，因為在contract中，特別是這項目本身有一名合約經理，他是一名專業人士，負責這方面的專業和技術的層面，所以，任何關於這些專業或技術方面的問題，均由這名Contract Manager統籌和處理，問題不會上達我的層次。坦白說，如果問我，我也不懂，因為我並非結構工程方面的專業人士。

楊孝華議員：

你剛才說測試這些鑽孔時，間中會發生堵塞的情況；但你剛才也提到出現大量堵塞是反常現象。你認為即使有比較大量堵塞情況出現，也無須向你這一級報告，對嗎？

主席：

袁先生剛才是這樣回答的。但是，如遇到如此不尋常的事件，合約經理是否要按照一些程序來處理呢？

袁子超先生：

我相信如果他覺得這是不尋常的事，他應要做一些工作。其實，他也有做到，例如多做一點coring，即要求工作人員再鑽孔來check，他是有做到的。不過，楊議員剛才問我這是否不尋常，因為第一……

主席：

是你說不尋常的。

袁子超先生：

我知道，因為我當時不知悉這地盤有很多這些sonic core都是block了的，只不過你問我，我現在說我看了那份報告，以及我有時亦會跟同事談論，覺得這情況似乎不太尋常。所以，我說我跟同事談論時也覺得這情況也是不太尋常，我的意思是這樣。

楊孝華議員：

我想再跟進“不尋常”的問題。因為袁先生在你早前提交予我們的證人陳述書SC1-H0183/YCK號文件，也說過你會舉行一些定期會議，即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在你的證人陳述書中，你也說“any item of concern could also be brought to my attention direct on file.”在你的記憶中，這些progress meeting有否提出有很多這類堵塞情況？曾否以item of concern在會議上討論？

袁子超先生：

主席，沒有提過。

楊孝華議員：

沒有提過。當然，你說你在事後得悉有這情況。如果那些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是依照原意正常進行，現在回顧起來，這類事件當時是否應該有人向你報告？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想如果該總結構工程師覺得問題很特別，又或者基於某些情況或甚麼原因也好，如果他覺得情況很特別，他可以向我匯報，因為我沒可能為他解答那些專業問題。但如果因為工程出現困難而令整體工程有所延誤或質素方面有重大問題出現，他便會在這個會議上向我提出及匯報。

楊孝華議員：

會否出現一個問題，即他不在會上提出？當然，這未必會令工程延誤，但對質素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如果他沒有在這些會議上提出，你覺得會否令你在履行發展總監的職務時有困難？例如別人不告訴你……

主席：

楊議員是指地盤出現一些不尋常的情況時，他卻不向你報告。

袁子超先生：

老實說，因為總結構工程師須解決技術層面的問題，如果他因解決這些問題而引致延誤，他一定會向我匯報。

主席：

即要出現後者的情況，他才會向你匯報；如果是前者，則不會向你匯報。

袁子超先生：

因為他已是總結構工程師，在專業方面，他可以說已超越我的階段。我並非結構工程師，也並非在這方面具有特別的專業知識。如有需要，他固然可以跟他的助理署長匯報，因為李先生本身在這方面也是一名結構工程師，所以他也可以與他商討。在我的層面來說，他們在專業方面已可以解決任何問題，但一些要花時間解決的技術問題，或一些會影響整項工程的特別問題，我作為業主代表，因為我也是client's representative，所以如在進度、成本、質素有問題時，他一定要向我匯報。

主席：

我想跟進一個問題。楊議員先前曾詢問採用大口徑鑽孔樁興建的地基工程的基本駐地盤人員的編制為何，你說跟普通的一樣。那個編制究竟是怎樣呢？此外，你也曾提過一名ACOW和一名Works Supervisor，那是否便是基本的編制？

袁子超先生：

不錯。

主席：

下一位，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簡單地分3個部分來向袁先生提問。第一部分是關於合約；第二部分是有關監督手冊；第三部分是地盤人員的編制。

首先，是剛才討論有關合約中分判的部分。袁先生指出，如果合約批准，可以將工人或材料分判；至於工程機械，如果在向建築師申請後14天內不被反對便可以分判。但袁先生，你剛才也曾說香港的承建商很多時候會將部分工程分判出去，如果合約沒有寫明可分判其他工序，你知悉後通常會怎樣做？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如果我知悉.....

主席：

你不要以這項工程為例。如果你知悉某一項工程的承建商將工程分判出去，你會怎樣做？

何鍾泰議員：

也許是將部分工程而不是將全部分判出去。

袁子超先生：

如果承建商將部分工程分判出去，而合約又容許，我是不會有問題的。

何鍾泰議員：

不，袁先生，合約通常只容許將工人(labour)及材料(materials)分判出去，這是文件第4(1)段訂明的，合約通常也訂明可以這樣做，除非合約寫明不可以。此外，在14天內，如果建築師不批准，則甚至工程機械也不可以分判，但我所說的是，如果你知悉工程的內容、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判出去，你會如何處理？

袁子超先生：

如果我知悉有這種情況，我一定會要求Contract Manager根據條款作出跟進，看看我們是否容許承建商這樣做，或須補做手續，甚至停止他、不容許他這樣做。

何鍾泰議員：

但袁先生，你也知道香港的工程建築行業中，分判是很普遍的，但只要分判得宜，承建商管理得好，通常也會被接受的，這包括政府的工程。袁先生，你是否知悉？

袁子超先生：

是，我知悉。

何鍾泰議員：

那你剛才為何說，如果你知道的話，你可能會不容許或會處理此事？我問你如果你知道的話會如何處理？你給我的印象似乎是你不會容許，對嗎？

袁子超先生：

我說我會要求負責工程的Contract Manager跟進此事，如果他覺得沒有問題，他便可以同意，但並不表示我一定會反對，只不過他會根據條款，如果認為不滿意或有問題的話，他可以不容許承建商這樣做。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你剛才所說的規定，在每一份合約的相關段落中也會寫明，你會否覺得已不合時宜，不太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袁子超先生：

其實，這究竟是否適合香港的情況，因為我們會不時review這情況，例如最近在分判方面，我們容許承建商作出清楚的、一個layer的分判，而不會讓他不斷的直接分判。這方面也由於需要時間進行檢討，而作出這個決定。

何鍾泰議員：

主席，袁先生說了另一回事，我並不是說最近處理的多層分判，而是說單層分判，我說香港的工程建築行業，是慣常容許一層分判，而政府工程亦有這種情況。袁先生在房署工作多年，97年職級升至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New Development，兩個月後更晉升至Business Director /Development (BD/D)，職位一級一級晉升，你有沒有機會檢討這些合約文件，是否適合該行業的情況？

主席：

你是指袁先生在當時，對嗎？

何鍾泰議員：

是。他一級一級晉升至該職位，應有機會看到這些合約條款根本不適合該行業的情況。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其實，分判方面的問題，正如你所說，香港很多時候也有分判的情況，我們的條款也寫得很清楚，說明我們在甚麼情況下容許分判。其實當時我們也有與HKCA等商討，如何能夠在行業內不會出現濫用分判的情況、用甚麼方法可以盡量制止這種情形，其實我們亦有討論過這種情況。所以，我不是沒有檢討，在該段期間是有這方面的商討，只不過不會很快作出結論，因為大家的取向也不同，如我沒有記錯，當時HKCA也考慮採用registered workers

來監督工人的工作，覺得這樣做會較好，我隱約記得當時情況大概是這樣。所以，我並沒有細心閱讀和研究這些合約條文，因為我本身亦有QS監察這些條款及文件。當然，如果我們覺得政策方面有問題，須進行檢討，正如我所說，我在Building Committee內亦曾經討論過sub-contracting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袁先生，當房署與香港建造商會研討這問題時，你有否參與？

袁子超先生：

我記得我們當時是在workshop內討論這些問題。

主席：

換句話說，你有參與該workshop？

袁子超先生：

我有參與workshop，但我並非在我的topic內全部商討這個問題。

何鍾泰議員：

但是，袁先生，你不覺得這是管理階層最需要注意的地方嗎？因為大家都知道，層層分判是有問題的，但分判已很普遍，我們通常也接受。你在每份合約也寫明不准分判，卻又沒有提到可以，那麼，你為何對如此重要的問題也不看看呢？

袁子超先生：

我想我們沒有說不容許分判，條款只不過是要求承建商向我們申報，我們的意思只不過是我們有權不准分判，而沒有說不准分判。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袁先生，你說不是不准，但你這項條款只寫了3件事，第4(1)段是說勞工和材料方面，第4(2)段只說工程機械部分，卻沒有說明是否容許工程部分分判及有何程序。你可否告知，在甚麼情況下容許，或須經過某些程序才可以容許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有關分判的詳細情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要翻查才可以再提供多點資料。

主席：

或許我在此問一問袁先生，合約的第3條指出：“The contractor shall not assign the contract or any interest therein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employer, and any assignment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employer”。其實，根據這條款，整個contract也可以assign，只要employer同意便可，對嗎？

這方面袁先生是否也需要向我們提供書面資料？

袁子超先生：

據我理解，是不可以total assign的。

主席：

或許請你看看第3及第4條，稍後向我們提供詳細的解釋好嗎？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問下一部分，好嗎？

主席：

你還有兩部分。

何鍾泰議員：

兩部分都是十分簡單的。

主席：

是的，請提問。

何鍾泰議員：

第二部分是關於大口徑鑽孔樁。請問袁先生是否知悉，房署過去的工程通常是採用工字樁或PPC樁(即大同樁)，而並不常用大口徑鑽孔樁，對嗎？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其實，大口徑鑽孔樁應該很早期已被房署採用，如我沒記錯，應該從1988年起已開始使用，所以，不可以說房署並不普遍使用大口徑鑽孔樁。

何鍾泰議員：

我是說不常用，袁先生，是不常用，你們是不常用大口徑鑽孔樁，對嗎？

袁子超先生：

不，應該最少也有數十份contracts。

何鍾泰議員：

比例上是否少很多？與工字樁及PPC樁比較。

袁子超先生：

我手邊並沒有有關的percentage，即究竟有多少分判，或分布情況是怎樣？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只想簡單一問，比例上是否少很多？

主席：

我想袁先生並沒有掌握實質的數據。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相信作為SAD/New Development和BD/D，當時需要負責那麼多項的地基工程，工程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我相信對於採用哪一種樁柱較多這個如此簡單的印象，你是有的。

主席：

你所要求的只是印象上？

何鍾泰議員：

我是問在你印象中。

主席：

袁先生，你可否說一說有關的印象呢？因為你又擔心數字上可能未必準確？

何鍾泰議員：

我沒有問數字。

主席：

我們並不需要準確數字。

袁子超先生：

不，由於何議員問我，在比例上是否少很多？所以，少與少很多，怎樣才算是很多呢？故此，我較為.....

主席：

是，你在概念上？

袁子超先生：

概念上，應該是較少。

主席：

概念上，是較少。那便答覆了何議員的問題。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袁先生，98年7月的時候，有份supplementary supervision guidelines，即監督指引，是有關大口徑鑽孔樁的。換句話說，98年7月才開始有這份指引，之前是否有類似關於使用大口徑鑽樁的指引呢？袁先生。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其實97年……

何鍾泰議員：

是98年7月。

主席：

98年7月10日。

袁子超先生：

98年7月。其實98年7月那份是supplementary guidelines，是附加指引，因為在我們的EI manual(Engineer Instruction的manual)，已說明大口徑鑽孔樁應該如何施工，根本上，96年已經有這份EI manual，房署很早期已使用大口徑鑽孔樁。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袁先生，是否有特別理由，這份所謂supplementary supervision guidelines，即補充監督指引，是剛在有關工程進行了5個月後發出，是否有特別原因呢？是否因為該工程合約出現某些情況，你覺得有需要發出多一點指引？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主要的原因是——大家都知道，在97年時，私人發展方面，屋宇署亦發現很多私人地盤也在樁柱方面出現問題，當

時亦正就大口徑鑽孔樁進行調查，涉及多達15個私人地盤。有見及此，我們便檢討當時的guidelines(那份手冊)，看看有哪些地方需要加強，因而導致我們在98年7月再發出一份supplementary guidelines，讓同事可以在這方面更留意。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袁先生，你本身有否以任何形式參與發出該次補充指引的工作？例如在某次會議上、由你主持或你參與的會議。

袁子超先生：

沒有。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問第三部分。剛才袁先生亦說過，在97年發現有相當多的打樁工程(包括私人打樁工程)出現問題。但剛才袁先生告訴我們，這類包括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只得一名ACOW和一名WS(即是一名助理工程監督和一名監工)，我想請問袁先生，在人事編制方面，你於當時(即98年年中)既然要發出補充指引，亦知道這類打樁工程好可能會出現問題，如果監管不當，你有否指示你的下屬監管這項工程？以當時而言，這亦算是一項較大的工程，以及看看在監管方面是否有足夠或適當的人手？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要分開數個層面來說。我們在Building Committee上(即我們知道有這個問題時)，也曾作出討論。在私人發展的地盤上也出現這種情況，這方面我是一直有參與討論的，並覺得部門也須通知(即alert)同事，並要在guidelines方面作出改善或加強監察，這方面我在會內是有參與討論。我們接着由助理署長(PD/Works)作出檢討，我們的總結構工程師亦發出指引(內容有關需要做些甚麼工夫)，這些導致最後發出supplementary guidelines。同樣，因為整項檢討亦是由本身的結構工程系列作出，至於人手方面，他並沒有提到有需要或更要加強人手編配，以此作為檢討目標。我當時是集中在處理程序上，研究如何防止有人混水摸魚或做些甚麼工

夫，在這方面是要加強，並看看有何漏洞或指引上有不清晰之處，然後再加以補充。

何鍾泰議員：

袁先生，我想請問，於98年年中，房署有多少個地盤正使用大口徑鑽孔樁呢？

袁子超先生：

這方面我需要翻查紀錄，我手邊並沒有資料。

何鍾泰議員：

如果你不清楚當時有多少項這類工程，你是否有印象，當時大約有多少個地盤正在使用這種樁柱呢？可能很少或可能很多，我是問較為大型及類似這類的工程合約，有多少正在進行？

袁子超先生：

你是指圓洲角？

何鍾泰議員：

是。如果你當時不清楚有多少項類似的工程正在進行。

袁子超先生：

應該最少有數十個，即有數十份合約是使用大口徑鑽孔樁，但實際數字我手邊並沒有資料。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希望袁先生稍後能補充有關資料。

主席：

是，或許後補有關資料，好嗎？

袁子超先生：

好。

何鍾泰議員：

你說有數十個，我希望取得有關資料。

集中在這項工程，你說當時有一名助理工程監督及一名監工。較早前我們在公開研訊上也討論過這些人員，他們根本沒有監督打樁工程的經驗，他們根本不是工程人員出身，我不再重複這些，因為我們已經討論過。但你們當時既然知道這類打樁工程是較為複雜，如監管不好，很容易出現問題，你是否知悉當時工務局的所有工程，大部分也採用這種樁柱？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當時是否知道？我當時不知道。

何鍾泰議員：

你們進行房署的工程時，有否考慮過與工務局比較一下？它也有很多工程項目，你們可以派人參觀他們的工程，或可以取得更多經驗。有否嘗試這樣做？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在結構工程師的培訓和經驗方面，其專業系列本身會自我監察，有一名Chief、一名AD，如果有此需要，他們亦可以提出，因為我們本身其實是有一個committee負責整體的，即Work Liaison Committee。而Work Liaison Committee是由當時的Business Director/Commercial and Services負責chair，我自己也是其中一名成員。因為有關site staff是否有經驗及整個training是由我這方面作出討論，如有需要，是可以安排在其他地方接受培訓，但我不記得當時有提出這方面的訴求。

何鍾泰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個問題。袁先生剛才也說，甚至項目結構工程師(當然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駐地盤人員)，也沒有這種大口徑鑽孔樁的經驗，你作為主管，有沒有考慮安排下屬獲得更多培訓機會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要作出更正。其實我剛才提到地盤監督方面，即我的COW和ACOW，據我所知，他們曾經做過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他們其實是做完大口徑鑽孔樁工程，然後被派往圓洲角的工程。

主席：

即以這個地盤而言？

袁子超先生：

是的。

主席：

是的，袁先生剛才說過這一點。

袁子超先生：

所以，他們是有這方面的工作經驗。我不想他們被說成完全沒有工作經驗，事實上，這兩名staff，COW和ACOW，根據我的紀錄，是有這方面的工作經驗。

何鍾泰議員：

謝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請問袁先生，在職能方面，根據我們的文件，袁先生在圓洲角工程進行期間，實際上曾經是助理署長，後來擔任發展總監一職，如果從字面上來看，發展總監須頗為具體地監察每個地盤。我想請問袁先生，你覺得你作為總監，能否達到職能所需的層層監察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作為發展總監，當然負責整體公屋發展的監察。責任方面，我希望可以達到房委會的要求，即在整體方面，例如興建單位數目，在設施、質素及成本控制方面能否達到業主的的要求等。至於每個項目是否由我負責監察，其實，對於每個項目我們也assign或安排一個項目小組及一名合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固然在合約內，這名合約經理是要完全負責有關專業和技術層面，另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亦有我的助理署長監察着這些Contract Managers的表現，以及能否做到他們所要做的工作，如果他們有任何問題，也是第一時間向我匯報。所以，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我是需要整體的監察，然後由一名助理署長，再由一名Chief監察着每項project。我覺得應該做到層層監察的要求。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想請問，你擔任總監期間，需要負責監察多少個工程項目？

袁子超先生：

整體工程項目超過.....如以project來說，有一百多個projects。

陳婉嫻議員：

一百多個projects。那你如何能令每一個team都會把情況告訴你？是透過會議嗎？

袁子超先生：

對，透過會議。

陳婉嫻議員：

是否每當有事故發生，他們便會向你匯報？

袁子超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你自己聽他們匯報，是否完全相信他們呢？

主席：

袁先生。陳議員現在所說的是那些 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嗎？

陳婉嫻議員：

沒錯。

袁子超先生：

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是由Chief在每一個月向我作出匯報，他手下的工程如有值得關注的地方便會向我提出。除了匯報之外，其實亦由AD作出統籌，在區內有AD負責。在monthly progress meeting上，其實除了Chief之外，AD亦會在場，亦會告知有關事宜。我其實有很多渠道，我認為是足夠的，因為我會與AD每兩個星期舉行一次會議，即我提及的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Board。此外，亦會有monthly meeting，而有關contractor的performance，在List Management Committee我亦有參與。所以有很多渠道，甚至他們亦有直接聯絡我，或者on file，我覺得有足夠的渠道向我表達。

陳婉嫻議員：

剛才袁先生提及，你本人監察一百多個項目。那麼你實際上如何分身去監察每一個項目呢？因為你是總監，你剛才說有不同的meeting、不同的小組向你匯報，但你同時監察一百多項工程。你如何處理這些情況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只是在一個所謂整體的層面去監察那一百多個項目，因為每一個項目，正如我所說，是有一個Contract Manager(他是一位專業人士)來負責的。第一，我並非每一個專業範疇皆懂，contract、structural、architect及BSE都有，根本上我不能每一個工程都直接參與。其實制度也不是這樣，制度來說，是由一位Contract Manager負責contract的所有事宜，只不過他在某幾個層面要向我匯報，因為我作為業主代表，我要知道他們是否符合房委會要求，在這幾方面能否達到。同樣，他若覺得有問題而需要我的支援，他亦可以提出。我想我要說的都是這些……

陳婉嫻議員：

之前我問了一個問題，但你沒有回答。我問你是完全相信他們的匯報，還是你對這一百多個工程已有一些看法？你剛才回答說有很多渠道。

袁子超先生：

若從專業角度來說，我是完全相信他們所說的，因為在制度上已經有很多check and balance，因為他們所說的，AD亦有看過，而在technical support、audit等，亦有很多層面來進行cross-checking、counter checking等。

主席：

但以你的層面，純粹以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來監察那些工程的進度。你會否在這meeting以外，還有機制去check他們在會議上對你所說的話是否屬實？有沒有這樣的機制？會否這樣做？

袁子超先生：

他們會向我報告有關progress、quality、performance等。讓我在這數個層面作出分析：在progress方面，有一位AD統籌programme，例如他會研究工程延遲的原因；另外，以質素而言，即contractor performance方面，他們本身亦有一個Contractors' Performance Review Committee去監察每一個contractor在每一工程中的表現如何……

主席：

陳議員不是問其他人，而是問你；你本人是否依靠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掌握所有資料呢？你會否在這個meeting之外，還有一些渠道去check這些工程是否真的如他們所說般進行？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其他渠道？還是這些便已足夠，要靠其他committee進一步去check and balance呢？

袁子超先生：

我並非只是靠monthly meeting。

主席：

那靠甚麼呢？我們正想知道。

袁子超先生：

除了monthly meeting之外，還有很多committee，他們都會向我匯報，例如有關contractors' performance、工程有否出現問題，他們是會向List Management Committee匯報的，而我亦會在場。所以是有不同渠道，即我們所說從橫切面，即除了snapshot方面作出匯報外，在contractor方面有匯報、在progress方面有匯報，正如我說，我們有很多會，不過，最後也會上達我的層面，所以每一個層面我都有匯報，而在monthly progress meeting上，我亦要肯定那些同事是有到地盤巡察，他們亦可向我作出匯報。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CM會否將情況向你匯報呢？

袁子超先生：

Contract Manager如遇到任何問題，是會向我匯報的。

陳婉嫻議員：

是直接向你匯報嗎？

袁子超先生：

是直接。其實他可以向AD匯報；在monthly progress meeting也可以直接向我匯報。但他亦可以向AD作出日常匯報，而AD亦會向我匯報。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說，對於會漢工程有限公司分判給亞太，理論上他應該有向你說過的，是嗎？

主席：

倒轉了……是亞太分判給……

陳婉嫻議員：

是亞太，沒錯。我倒轉了，主席，不好意思。理論上他應該有向你說過。

袁子超先生：

沒有。因為在contract的情況下，他覺得不需要向我匯報，而由他自己處理。

陳婉嫻議員：

但就整個合約而言，他不能把工程分判出去，似乎是有些不相同，在職責上他一定要向你匯報。他是否有意不向你匯報，還是……

主席：

我想他不知道另外那位助理署長是有意還是無意，事實上他沒有接收到這方面……

袁子超先生：

我沒有接收到……

主席：

這就是他的答覆。

陳婉嫻議員：

你剛才說你有很多渠道獲知很多資料，但起碼條文沒有規定他一定要匯報，他可以匯報或不匯報，在這情況下，你如何達到你作為總監的監督作用呢？

袁子超先生：

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本身的職責和職權，Contract Manager是有權履行contract方面的責任，例如他有權批准，又例如在圓洲角，由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改為H pile，在合約上他是有權這樣做的。所以他作為Contract Manager，可以說是合約的最高負責人，他有權統籌所有事務。只是在一些特別的情況下，或他在處理問題或困難時，需要我的支援，或者他覺得合約上有些條文不能達到，例如在成本或時間方面達不到要求，或對整體方面有影響，他亦須向我匯報，例如成本大幅上升，他需要就這方面向我匯報，因為我亦作為業主代表，我會監察他們。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問，當轉換承建商，而合約說明不能轉換，這情況在過去時有發生，即合約上寫明是由亞太進行工程，並且訂明不能分判予其他公司，尤其是那些不在房屋署名單內的公司。你剛才說合約經理決定便可，我想問，這類情況是否在其他項目中亦經常發生呢？

主席：

即分判情況？

陳婉嫻議員：

沒錯。

主席：

在房屋署的工程中，承建商再分判的情況是否很普遍呢？

袁子超先生：

在這方面他們不需要向我……

主席：

我知道，他不需要向你匯報；陳議員的問題是，你應該瞭解當時工程項目的情況，以當時來說，是否全部都沒有分判，還是小部分分判，抑或是全部都有分判的情況呢？你應該清楚這一點。分判的情況是否普遍呢？

袁子超先生：

其實應該頗普遍的。

陳婉嫻議員：

其他項目的有關人員亦不會向你匯報這些事項嗎？

袁子超先生：

他不需要向我匯報。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再問一些問題。我想問袁先生，你剛才回答何鍾泰議員說，97年你們在一些私人地盤巡查大口徑鑽孔樁時發現有問題，因應這個情況，房委會在98年發出相關的補充指引，而這地盤亦是採用了大口徑鑽孔樁。你作為總監，你腦海中會否有一些預覺，覺得這些曾在私人地盤出現問題，現在這個地盤亦是採用這種樁柱，你會否有一種預覺，或曾否向有關的合約經理提出此事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認為合約經理已很alert，因為他本身亦是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而其實那個supplementary guidelines亦是由Chief Structural Engineer作出檢討後認為需要加強的事項。他們會很alert，因為他們亦有在BC中參與會議，所以這個Chief對工程是很alert的，同時亦有把這些supplementary guidelines發給Senior參閱。以我來說，因為我負責的地盤實在太多，當中採用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的便起碼有數十個projects，我同一時間——雖然不是我親身巡查——要監察百多個projects，所以我沒可能記住每一個工程採用哪種樁柱。以圓洲角來說，我不會特別關注這地盤，因為還有其他很多地盤，亦同樣需要關注。但以整體的關注來說，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在私人機構中既已發現有問題，我們便要更謹慎。

陳婉嫻議員：

我想問袁先生，類似這些當時在房屋署由你監管的百多項工程中，有多少項是採用了大口徑鑽孔樁呢？

袁子超先生：

我要稍後才能將實際數字給你。

主席：

是。

袁子超先生：

應該會有數十項的。

陳婉嫻議員：

有數十項……

主席：

袁先生說過他會後補給我們。

陳婉嫻議員：

OK。你即是說，你當時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對嗎？即你信任合約經理，他自己能處理問題，所以你沒有在相應的會議上提出這些相關問題讓大家關注。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這個關注其實是有的，我剛才說過，在建築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在我記憶中，雖然我沒有看過紀錄，其他會議亦有提出，因為當時這是一個hot topic，否則便不會有這些supplementary guidelines出現。

主席：

你有沒有機會提出，在那些採用大口徑鑽孔樁的地盤再進行複檢？當然你會擬備一些補充指引，合約經理亦有關注，但當時你已負責數十個地盤，你有否就當時的數十個地盤，再做點工夫？我想這是陳議員的問題，對嗎？

袁子超先生：

因為其實數目很多，據我記憶，當時我是集中巡查那些與私人發展相關的piling contractors.....

主席：

那些便有特別巡查？

袁子超先生：

是。如果他們與私人發展有關，我們便會視察他們在公共屋邨的工程，但不會重新巡查所有採用大口徑鑽孔樁的工程。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想轉換話題。在1998年1月15日，袁先生出席了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通過當時最低標書的建議。袁先生，你當時在會上有否指出你們接納的最低標書是採用大口徑鑽孔樁？你有否在BC會議上提出問題討論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沒有。

主席：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你覺得是合理的？

袁子超先生：

我不認為有甚麼問題。

陳婉嫻議員：

我們不太熟悉，我們透過你們所說，知道大同樁比大口徑鑽孔樁便宜……

主席：

剛才已問過這個問題了。

陳婉嫻議員：

OK。

主席：

他當時覺得沒有問題。

陳婉嫻議員：

完全沒有問題？

主席：

他沒察覺有問題；是李卓人議員提出這問題。

陳婉嫻議員：

OK。謝謝。

主席：

好。我想跟各位說說會議時間的安排。現在還有兩位同事想提出補充問題，都是跟進剛才的問題，他們分別是李卓人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當這兩位同事提問後，無論是否還有委員提問，我們也先休息15分鐘，好嗎？

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

謝謝主席。首先，我想問，我們剛才討論了很多事項，不知道秘書處或我們自己有沒有相關文件，是有關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和contractors' performance的？有沒有他們提及那些工程的report呢？如果沒有，我希望袁先生可以向我們提供，尤其是在review meeting上有關contractors' performance及這個project的。

主席：

不是所有 minutes of 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 都需要，而是在這個會議上有提及這項工程的會議紀錄，你可否把那些文件給我們呢？

李卓人議員：

以及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主席：

好嗎？以及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袁子超先生：

好。

李卓人議員：

我最主要的問題是，其實剛才已討論過很多關於分判的問題。我覺得這很重要的，以往我與房屋署在其他場合接觸時，大家都認為不應該“借牌”，否則 contractor management list 便沒有意思了。在這方面，袁先生的答覆是，你們很清楚，是不准把整項工程分判，但你們如何界定“整項工程分判”呢？有沒有一個定義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們當時的監察主要方法是，第一，他們須通知我們所有 full-time 的 key staff 的……

李卓人議員：

對不起，key staff？

主席：

Key，主要的。

袁子超先生：

主要的職員.....

李卓人議員：

OK, key staff。

袁子超先生：

例如site agent、foreman、quality control engineer等。這些主要職員的名單必須由總承建商(contractor)直接告訴我們，他們必須是其職員。我們亦須肯定他是有直接的參與。固然他們如把工作分判，亦須向我們報告，但在合約中並沒有提及此事。所以我想Contract Manager亦沒有甚麼理由懷疑他，因而作出特別的調查等。

李卓人議員：

Key staff是否唯一的標準？如果一個main contractor，他有site agent、quality control engineer，而其他所有工序皆由其他公司負責，你是否亦會容許？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一直強調我們是不容許total assignment的。是不容許的。

李卓人議員：

我明白是不容許total assignment，但你如何define，或有沒有一個指引？例如工程價值200萬元，而承建商把180萬元的工程分判，比例已很嚴重，是否有一些這樣的indicator？如果只是視乎他有沒有key staff而作為一個標準，那是很容易被人abuse的，例如總承建商只聘請數個key staff，然後把整個工程分判。我想知道你們的制度有沒有這些indicator？如何assess？這樣Contract Manager才可以assess的。

主席：

袁先生，當時有沒有這個制度呢？沒有。

李卓人議員：

如果當時……

主席：

制度上只要求key staff作為一個標準？

袁子超先生：

我若果……這個所以我需要找contract……我想要跟……稍後或者其他同事可以提供更多補充資料，就Contract Manager如何才能……

主席：

你要補充有關合約第3及4條的資料，以及當時的實際情況如何。即你遇到有分判或“借牌”或其他的情況時，是如何處理？因為我們不是十分清楚。

袁子超先生：

我這方面都……我會找部門再提供多些資料給你們。

主席：

好。

李卓人議員：

我們一方面會等你的資料；但我覺得奇怪，其實你在這範疇工作多年，房屋署這些重要政策，似乎執行得很馬虎。我覺得很難接受，但我不應該評論，對不起，主席。我想問，你事後“馬後炮”，在看到施德論評論提及將整個工程分判給會漢後，你有沒有翻查當時的文件，找出問題所在呢？

主席：

袁先生。

李卓人議員：

還是你現在仍不同意，是整個工程分判呢？

主席：

袁先生。

袁子超先生：

.....我們不容許整個工程分判，但我們容許 —— 在香港的情況是有分判，我們不容許的是“全判”，但我們是有一個渠道來容許分判的。

李卓人議員：

主席，我剛才亦知道，我亦同意容許分判，我沒有說過不容許分判。我的問題是，施德論說，亞太是把整項工程全判給會漢；首先，你是否同意他的說法呢？

袁子超先生：

我沒有看過所有資料，我不想對此作出評論。

李卓人議員：

那麼。房屋署內部有沒有一個結論，究竟這事件是否屬於整項分判呢？你們不應在施德論評論過後便算，你們自己也應該.....我覺得奇怪，房屋署在出了問題後，仍未討論究竟這事件是否屬於整項分判，你們.....

主席：

在這方面，房屋署是否正與亞太進行法律訴訟？

袁子超先生：

對，沒錯，所以我不想就這方面作出任何評論。

主席：

有沒有其他問題？

李卓仁議員：

沒有。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其實我當然知道現在正進行法律訴訟，但問題是，到現時為止，你們有沒有一個結論——或者你不想公開這個結論——究竟當時亞太分判的事件，有否違反你們的政策？你們房屋署內部有沒有一個結論？抑或內部有結論，但你不想公開？

袁子超先生：

你知道現在有一個訴訟……因為我們正在觀察進展；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亦不想作出評論。

何俊仁議員：

我有一點想問，你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的問題時說，亞太雖然在紀錄上是第一次承包這類工程，但實際上其前身是瑞安土木工程，是嗎？

袁子超先生：

是。

何俊仁議員：

即是說，他們都有一定的經驗。我想問，實際上你們正式考慮時，你們在計算分數時，有否把該公司是瑞安的延續這點考慮在內？還是不計算在內呢？

袁子超先生：

當時沒有計分制度。

何俊仁議員：

但會否考慮這點？

袁子超先生：

但其實我們在考慮批准他們更改名稱時便已考慮了，因為我們已考慮了那些key person、主要的personnel，是否從以往的瑞安

調過來。其實當中有幾位職員，以往都是任職瑞安，後來加入亞太，其實他們本身是很有經驗的人員。所以他們符合了我們基本上的要求，獲納入名冊，當我們容許他們在我們的名冊內更改名稱時，即他們在這方面符合了我們的條件。

何俊仁議員：

當你翻查亞太的紀錄時，因為亞太是瑞安的延續，你會否也翻查瑞安的有關資料，看看有沒有一些不良報告呢？如有的話，你會否一併考慮呢？

袁子超先生：

若果瑞安的表现很差的話，我會提出。我們會考慮是否批准他們更改名稱，如果該公司真的在performance方面有問題，我們固然會提出；然而，在這情況之下，是沒有的。

何俊仁議員：

主席，即批准更改名稱的程序，是否代表其前身的不良紀錄都會跟隨呢？是否這樣才公道呢？

袁子超先生：

我們批准轉名是視乎他們是否做得到工程。如果他的performance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在轉名時已經作出考慮。

何俊仁議員：

我不明白，一間公司要轉名，他絕對有權這樣做.....

袁子超先生：

但他在轉名後，未必可以在名冊上。

何俊仁議員：

未必可以在名冊上，那麼.....

袁子超先生：

如果他們申請加入我們的名冊，我們會視乎他們本身是否仍然符合我們的條件.....

何俊仁議員：

是，我明白。

袁子超先生：

.....條件包括經驗，management structure有否因轉名而改變，以致management structure不符合我們的條件。

何俊仁議員：

這一點我明白，你當然會看這點，繼續是有條件投標。但當已投標，而你考慮是否批予合約時，你會翻查他們以往的紀錄，那麼，你會翻查多久前的紀錄呢？你會否只翻查到轉名那天，還是轉名之前的紀錄亦會翻查呢？這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

即轉名之後，是否會被視為簇新的公司，還是其過去表現仍會carried forward呢？即繼續延續下去，而每一次考慮是否向該公司批出工程時，你們都會考慮該公司在轉名前的工作表現呢？

袁子超先生：

應該這樣說，在以往12個月的表現中，該公司如有adverse report，我們都會把這些資料列出來。應該會.....

主席：

即未轉名前，亦會計算在內嗎？

袁子超先生：

應該會是這樣。不過在這個tender paper內，沒有提及這方面的情况。

何俊仁議員：

我覺得奇怪，在招標文件中提及“report within twelve months”，即以以往12個月，而招標合約的表現，你則寫“N/A”，即不適用，為何會這樣呢？為何不載列該公司過去12個月(可能包括瑞安)的紀錄呢？這點會否做得不齊全呢？

袁子超先生：

這方面可能會有這樣的情形出現。如果我們回顧以往……

主席：

你說的“可能”是指當時可能有所遺漏，是嗎？

袁子超先生：

……可能會有更多資料提及Zen Pacific的前身是甚麼等，沒有performance……

主席：

“N/A”表示？

袁子超先生：

Not applicable。

主席：

Not applicable，即根本是沒有……

袁子超先生：

是。

主席：

不是沒有，而是……

何俊仁議員：

沒有紀錄。

主席：

沒有紀錄，因為轉了名，被視作一間新公司。

袁子超先生：

是轉了名的公司。

何俊仁議員：

換句話說，日後如再有這樣的情況，便不應如此了，是嗎？

袁子超先生：

是。

主席：

可能這方面應該檢討一下。

袁子超先生：

對，可能這方面應該檢討一下。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還有一個很短的問題，看看袁先生如何回答。整體上你作為一個監察所有發展項目的Senior Director，主要是監察制度的。個別工程由Contract Manager和AD負責，而你則從整體宏觀的制度監察，其實主要是風險管理，你是否同意這點呢？其實當時舉行Progress Review Committee時，有否告訴他們某些事項你會衡量為高風險，所以需要有一些特別的制度，加強巡查，或調配人手，如駐地盤工程師等。你當時有否這樣的概念，衡量哪些是高風險的地盤呢？

袁子超先生：

我們其實在monthly progress meeting或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Board Meeting上也曾討論。例如近來石屎出現較多問題，我在會議席上會指出，並要求有關人員留意這方面。在risk management方面，無論在monthly progress meeting也好、DCMB也好，都會討論到這些問題。

何俊仁議員：

主席，如果只是在會議上略略提及，提醒他們多加留意，這是很印象式的。當有問題發生時，例如石屎有問題，你不是看看究竟哪類樓宇或哪個施工過程有問題，然後再看看這些工程中，有哪些比較高危的項目？你不是這樣監察的嗎？

袁子超先生：

我們亦有討論這些，例如落石屎應如何再檢討，如出現問題，我們是有討論——我剛才只是給你一個 **general impression**——以致發出很 **specific** 的 **guidelines**，或者在這方面作出加強和補充，很多時這些是議程的其中一項。

何俊仁議員：

當時你是否意識到大口徑鑽孔樁在施工上需要比較小心，因為比較容易出現問題？你當時有否這個意識，還是到了後來機場出現問題後你才知道呢？我是指機場上蓋的建築。

袁子超先生：

其實，在97年，同事們.....因為在監察大口徑鑽孔樁的過程中，房屋署的要求其實比屋宇署對私人樓宇的要求還要高。有很多方面是我們所做的更多，而外間私人機構並沒有做。例如我們用 **sonic tube**，和要做 **coring** 等，這在屋宇署的條款是不需要的。其實我們覺得已經做多了工夫，不過，我們在98年仍再加強。我們並非沒有危機意識，我們知道 **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 是需要做更多的功工夫。

何俊仁議員：

就沙田第14B區圓洲角工程，你有否留意兩件事：第一，在97年間的建築高峰期，建築時間短了，你說不要緊，因為每座的層數也減少，但你多建一座，始終來說，時間是縮短了數個月。而價錢方面你採納最低，承建商則把工程外判，當然你不知道外判情況，但事後可見，大部分工程都是外判，而且是採用大口徑鑽孔樁。在這情況下，你的危機意識會否令你覺得這個地盤需要留意一下呢？尤其是你有否意識到那些 **COW** 和 **ACOW** 是否有能力去 **check** 這間這麼大的公司呢？當時會否照顧建築工程師學會的要求，派出駐地盤工程師呢？如果有人牢牢監察，是否不會發生這次事件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想說清楚一點，當我們說上蓋工程的時間縮短了，其實並沒有影響打樁工程，我們並沒有縮短打樁工程，只是後期

上蓋工程的層數減少了，所以便容許建築期短些。所以並不是在建築高峰期，因建築期短了，以致打樁方面受影響。我認為我必須排除這一點。

何俊仁議員：

讓我先回應這一點。建築期短了，如果他未能趕及完成工程，他便會壓縮打樁期，因為你規定的建築期並沒有規定在甚麼階段完成甚麼。如果上蓋……是否不同呢？請你澄清一下。

袁子超先生：

不同的。地蓋和superstructure是分開的。

何俊仁議員：

好。

袁子超先生：

所以地基工程的時間是沒有受影響的。

何俊仁議員：

但就這點來說，當時是建築高峰期，會有人手短缺的問題，以及罰則很重，這些都會考慮……

袁子超先生：

以人手方面，就這個地盤來說，其實是符合我們的要求。其實這個工程算是一個大工程，可以看到我們多派一個、半個COW負責巡查。據我理解，亦因如此，我們所派出的COW和ACOW是在這方面有實際經驗的，事實上，他們剛剛做完了一個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的project，才被調來負責監察這個project；這是我的理解。所以在風險方面，這個project在2月開始動工，其實我們在5月便發信給所有同事，提醒他們在私人機構已發生事故，我們要全面提高警覺。我們在7月更發出了一份supplementary guidelines，要求同事在可能出現漏洞的地方加倍小心。所以我認為我們是有危險意識的。

何俊仁議員：

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親自與COW和ACOW討論過，或瞭解他們的工作情況和環境。他們雖接受過一定的專業訓練，但始終不是工程師；而地盤上對口的人員都是承建商的工程師，如果中間出現甚麼問題，工程師可能會欺壓他們。另外，如有任何變化，他們未必能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對事情加以瞭解，因為他們懂得如何做，或者有實際經驗，但他們可能對變化不能掌握，或理論的訓練未達足夠水平，可使他們掌握這些情況。那麼你如何能夠要求他們負責全部的監工，負責全部的風險呢？如果沒有一個駐地盤工程師，是否不能解決危機處理的問題呢？

袁子超先生：

主席，我們沒有說過要他們負責一切；因為在manual內亦清楚列明哪些由他們做，哪些由PSE(即項目工程師)做。其實那個action column是很清楚的，已列明誰人做甚麼工作，尤其是監察大口徑鑽孔樁工程，亦很清楚把工作羅列出來。

主席：

剛才亦已提過項目工程師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袁子超先生：

項目工程師……

主席：

反而較低級的兩位駐地盤人員就有……

袁子超先生：

是，他可能沒有經驗。

主席：

……但他在實質知識上可能不太豐富。

何俊仁議員：

即理論方面的知識。

袁子超先生：

但是，第一，他本身是一個專業；第二，有一個Senior Structural Engineer協助他，對他provide supervision and support。而那個Senior一定具有這方面的經驗。我們不能要求所有人都有相關的工程經驗才能擔任某個職位，總有一些Structural Engineers是新入行。而他是under那個Senior的，所以他是具有這方面的經驗。

何俊仁議員：

OK。

主席：

OK，好。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今天研訊的第一部分到此為止。袁先生，謝謝你今天出席，日後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我們會再次邀請袁先生出席以協助我們。袁先生，你現在可以退席，謝謝你。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然後進行第二部分的研訊。

(研訊第一部分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研訊第二部分於上午11時42分開始)

主席：

現在進入研訊的第二部分，委員會將向李世祥先生錄取證供。李先生是前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現在請證人李世祥先生進來。

(李世祥先生進入會議廳)

李先生，多謝你再次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

首先，我想指出專責委員會的目的是依照立法會透過決議案所委派的任務，傳召證人作供。委員會不會就任何人(包括所傳召的證人)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決。我作為委員會的主席，如認為委員的提問或證人的證供可能對法庭處理的案件有所妨害的方式，或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我可以禁止這樣的提述。

李先生，你在2001年9月25日及27日出席本專責委員會的研訊，向委員提供資料，你當時已作出宣誓，我提醒你，你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前房屋署助理署長(工務)李世祥先生：

我知道，主席。

主席：

李先生，你曾於2002年1月8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證人陳述書。

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證人陳述書為證據呢？

李世祥先生：

是，主席。

主席：

好，多謝你。我現在宣布上述文件獲接納為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證據，有關文件的編號是SC1-H0184/YCK。

李先生，首先我想向你提出以下問題。

李先生，你在證人陳述書中指出你作為助理署長(工務)，你的職責包括監管Works Division的工程設計和合約管理，管理外判給顧問的工程，並規劃房屋署的發展及建築署的資源。在1998至99年期間，在你所負責超過300項的工程中，有多少上蓋及地基合約是屬於Works Division自己負責的工程呢？這是第一個問題。就你自己員工負責的工程而言，所負擔的工作量是否相若？換言之，負責沙田第14B區第二期地基工程的工程小組成員的工作量與同類型工作的同事的工作量如何比較呢？你可否向委員會介紹一下？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首先講述工作量。我出任Project Director/Works時也可分為兩段時間，第一段時間包括了負責consultant management project，這段時期大約佔一半時間，約6至7個月。然後consultant management project便交由另一位助理署長負責。至於數目方面，在我的證人陳述書第二頁也提及，在tender方面的數目，有關building工程有69項、地基工程有35項、building services工程有232項，如果我們以3年滾存，換言之，每項工程大約需時3年；單就building和foundation來說，最少約有200項。

主席，如果問及我們的監管與consultant management的監管有何重大分別.....

主席：

即在工作量方面。

李世祥先生：

在工作量方面，實際上，consultant project主要只有兩個組別，這兩個組別都屬senior rank，是directly report to我。他們兩位會管理全部consultant projects，而我也須承擔Chief Liaison Officer的工作。換言之，他們遇到問題時會向我report，並希望我能解決問題。至於問題方面，consultant projects的問題會較多，而in-house projects的問題會較少，因為同事對運作較為熟悉。

主席：

即反而外判工程會增加工作量，對嗎？

李世祥先生：

有更多工作，因為consultant不熟悉我們的運作，而我們的同事人數較少，我也須親自監管，所以這方面的工作量便增加了。

主席：

這現象比較奇怪，對嗎？因為外判工程的目的是減輕工作量，但外判工程反而增加工作量，這情況是否比較特殊呢？

李世祥先生：

導致這情況則有幾方面的因素。首先，我們的人手少；此外，問題卻很多。正如我在書面陳述提及，有些工程外判予consultant，但由於承建商的表現欠佳、進度緩慢，以及品質差劣，導致我們需要參與有關工作，並re-enter contract，同時，我也需與consultant一起到邨內與居民商議。因此，我除了對承建商提供指引外，也需要協助consultant。由於我們代表房委會，我們需要向老人家解釋問題所在，而且在很多情況下，由於是consultant project的問題，很多時我們還需要會見區議員，甚至立法局議員，解答他們的疑問，這方面的工作量其實並不少。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先生，通常你在這些項目的職責範圍是否包括參與向房委會轄下 Building Committee 擬備及提供文件、更改合約預算及開支等問題，你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這些工作呢？

李世祥先生：

同事把項目的預算交給我，由我交給委員會，工作範圍包括這些工作。

楊孝華議員：

我們有一份 BC 166/97 的文件，這文件是 97 年 10 月提交房委會的 Building Committee，內容提及沙田第 14B 區第二、四及五期，文件編號是 BC 166/97。

李世祥先生：

是的。

我正在看文件。

主席：

正在看這份文件，對嗎？

楊孝華議員：

這份文件指出由於有一些修改，有些項目提前了，在地盤中也減少了一些層數，總括來說，費用是增加了，而且工程也須提前。請你留意文件第 10 段。

李世祥先生：

第 10 段。

楊孝華議員：

即比較原來的project estimate及修訂的project estimate，現在我們集中討論第二期，總括來說，因為種種原因，成本增加了1億多元。請你看A部分，piling的新預算卻減少了。我不想詢問增加預算的各種原因，我只想問你是否知道有特別原因導致piling的預算減少。相對於其他項目而言，上蓋工程或其他項目的預算都增加了，為何piling的修訂預算相反是減少呢？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第一個column的piling estimate是在96年做的，相信當時探土的資料尚未足夠，而在97年時，應該取得更多探土資料，也對需要的樁柱類別和數量作出了估計，因此我相信97年的預算會較接近實際。不過，雖然97年的預算較接近實際，但這也是一個粗略的估計而已。

主席：

李先生，你說“你相信”，究竟只是你相信情況是這樣，還是你知道情況是這樣呢？

李世祥先生：

這已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我只能憑記憶及猜測作出回應。

楊孝華議員：

通常這些文件提交委員會，增加預算固然需要很多解釋，但是否從來也無須解釋是甚麼特別原因導致減少預算呢？是否沒有迫切性或必要性如此做呢？

李世祥先生：

不是，其實很多時也會減少費用，除了我剛才提及的ground condition外，還有scope of works、有多少座、加減數目、phasing的問題等，以及由一個phase轉到另一個phase，這樣也會對estimate有所影響，我們也會在文件中交代。

楊孝華議員：

預算由接近1.5億元減少了2,000多萬元，就這個減幅來說，雖然你說由於時間久遠，你已忘記了原因，你推測可能因為各種原因，請問在這些原因中，有沒有是因為經計算後，樁柱無須原先預算的長度或修改長度呢？這會否是導致減少預算的其中一項因素呢？

李世祥先生：

據我的記憶，圓洲角是從填土得來的土地，有一段時間，他們曾說這裏是谷底，並可能有沉船，所以做地基時需要將船的鐵片鑽穿，這是我的估計，也是我記得的情況。但是否由於這原因導致價錢減少了2,000多萬元，我實在無法記憶。

楊孝華議員：

如果草擬的文件是這樣，而我們要求房署翻查當時如何得出這些數字，房署應該還有當時的基本數據，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應該有build up數據的。

楊孝華議員：

OK。我再問有關投標的問題，當時在這項目進行投標前，有沒有與contractor召開會議，介紹地盤的複雜性呢？請問有沒有進行這些程序呢？

李世祥先生：

根據紀錄，在投標前並沒有與contractors舉行會議，但我知道當收到標書後，曾經約見contractors。

楊孝華議員：

約見所有參與投標的contractors嗎？

李世祥先生：

應該只有那3位。

楊孝華議員：

只有那3位入圍者。一般來說，有關這些項目，在投標前，房署是否通常會進行一些工程前的會議呢？

李世祥先生：

如果是比較簡單的工程，便不會舉行會議，除非如天水圍的工程，一如我在上次的研訊中提及，我們會集合所有承建商開會，講述地質問題、我們的期望，以及承建商應該注意的問題。至於其他特別的地基工程，我們認為承建商需要特別注意某些地方，我們也會有pre-tender meeting。

楊孝華議員：

較早時我們曾對天水圍的工程進行研訊，以瞭解這些情況。就以上情形而言，是否顯示這地盤或這地區的工程屬於比較簡單的工程，所以無須召開會議呢？

李世祥先生：

每項工程都有其複雜的層面，依我看來，這項工程與一般工程沒有太大差別。

楊孝華議員：

剛才你描述這地區過往是一個谷底，並有沉船等，這不足以造成……

李世祥先生：

後來發覺沒有沉船。

楊孝華議員：

即投標前沒有因素導致把這項工程視為不簡單的工程，於是沒有召開會議，對嗎？

李世祥先生：

是的。

楊孝華議員：

OK。此外，我想提問有關標書方面，文件編號是BCT36/98。

李世祥先生：

是的。

主席：

找到了，對嗎？

李世祥先生：

找到了。

楊孝華議員：

OK，在整份標書中，當然是集中討論3位入圍者，標價相當接近，你們建議批予標價最低的一位，不過，請你看一看文件的第五頁。

李世祥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第五頁那段大部分是講述樁柱，如果你有留意的話，把3間投標公作一比較，當時該公司指有幾個blocks會採用大口徑樁柱，其他兩間公司則採用PPC piles，據我們在過去研訊的理解，一般來說，PPC樁柱的價錢較低，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當時最低標價者採用的樁柱在理論上是價錢較昂貴的一種，但相反他所提出的價錢卻較其他兩位投標者低，請問在你的記憶中，當時有沒有人指出這是反常或值得提出疑問的情況呢？有沒有作出這樣的考慮呢？

李世祥先生：

主席，在上次的研訊中，專責委員會也曾問及tender為何高或為何低的問題，請容許我花少許時間講述關於tender assessment或這問題所在。我先從用料方面說，當時除了石屎條之外，還有鐵樁及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鐵樁是由盧森堡及英國運來的，至於石屎條，在香港只有兩間公司製造，中國在這期間大概已批准製造這些石屎條了。此外，在房署的工程中，使用大口徑樁並非普遍情況，而且我們希望承建商在標書中採用各種樁柱競爭。因為鐵樁由盧森堡或英國運送到港，所需的時間較長；但只有兩間公司製造石屎條(即PPC Piles)，所以落價比鐵樁的價錢mark得較低，相信與其production cost並不成正比。至於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由於當時展開機場的project，所以對這類樁柱的需求也十分殷切。為何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的價格會較石屎條低？可能是由於該承建商自己有機械，可以即時採用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的plant，同時，或者該承建商想把這項工程的標價mark低一點。所以就價錢方面，並非單從樁的類別作出決定，也須視乎承建商自己的工程量、所具備的機械，以及市面樁柱的價錢而定；因此，有很多因素都會影響標價。我們在1996年有一份building paper提交建築小組委員會，如專責委員會有需要的話，稍後我可以向主席提交這份paper。

主席：

OK。簡單來說，因為各種不同的因素，所以當時他們雖採用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但價錢卻較低，你們也沒有覺得奇怪，你剛才的解釋只是想說明這一點，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剛才你說可能承建商想mark低標價，請問這是你自己的估計，還是你看到標書作出這樣的估計，所以沒有詢問，還是可能有人曾經問過，而你接受承建商這樣的解釋，究竟是哪種情況呢？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所提出的標價是承建商自己所作decision，在我們來看，如果相差太遠，我們當然會向他詢問，請他解釋價錢相差如此遠的原因。但若相差並非太遠，一般來說，我們也會接納。在這情況下，標價只相差幾個percent，只有約3%，我們應該沒有疑問。

楊孝華議員：

OK。根據這份paper，表面上這項投標屬一種正常情況，在比較過標價後，接納最低標價的投標者，你們recommend接納Zen Pacific。但我們得悉，Zen Pacific是首次競投承辦房委會這類工程。如果有人詢問為何選擇這位投標者時，當時你們是否有其他額外或補充的解釋呢？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是的，這是Zen Pacific獲得的第一宗合約，原本這間公司名為瑞安Civil Engineering，我已記不清楚其exact name了，它把公司名字改為Zen Pacific。當一間公司轉換名稱後，而這名字又在我們的approved 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的list上，而我們establish這份list是經過一定的步驟批核。瑞安Civil Engineering是獲批核可以承辦工程的公司，至於轉換名稱之後，有關其公司的架構、形式等情況，坦白說，我們並沒有跟進。

楊孝華議員：

李先生，最後我想問有關你最近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即SC1-H0184/YCK號文件，是在1月8日向我們提交的……

主席：

即李先生的證人陳述書。

楊孝華議員：

在陳述書中，第9段載述“Precautionary Measures”，你提到“with the knowledge of mal-practice on piling work in the private sector at that time”，我很有興趣知道你指的“knowledge of mal-practice on

piling work in the private sector”，你主要是指哪一類mal-practice呢？此外，你如何得悉有這類mal-practice呢？

李世祥先生：

我是從傳媒方面獲得信息，從報章中獲得的。

楊孝華議員：

屬於哪一種mal-practice呢？

李世祥先生：

做假的石屎數、樁柱未能打進底部等。

楊孝華議員：

根據你的陳述書，你基於這情況而額外寫信給同事，特別強調質素的問題。

李世祥先生：

對。不過，Project Director/Works除了發出這封信外，實際上，還有兩封信曾向同事發出。上述提到是7月的信件，還有一封信是5月發出的，以及另一封在6月發出的信。5月發出的那封信也是關於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這批文件中沒有這封信，這封信是draw同事的attention on外間提及的問題，要求他們exercise vigilance on supervision。另一封信是.....部門指示我們無須在晚上after 7監察承建商落石屎，但我在信中表示有需要監察，我會向上層就overtime的cost seek approval，同事可向我取得approval執行職責，這也是我們提高監察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方面的措施。

楊孝華議員：

我想問你所指的mal-practice是否包括大口徑樁通常都須通過探測，而在做sonic test時出現mal-practice等，你所指的mal-practice是否包括這範圍呢？

李世祥先生：

據我所知，只有房署才做sonic test，私營公司不會做這種測試。

楊孝華議員：

在你任職期間，你曾在98年3月就這問題向員工發出指示，我所指的文件是SC1-H0071(c)，似乎你有一份備忘錄，再次提醒收信的人員……我讓你先找出這份文件。

李世祥先生：

是。

楊孝華議員：

雖然當時你發出的備忘錄很短，但似乎也反映你關注大口徑樁的監察和質素問題，甚至你表示需要加班加時作出監察，請問有甚麼特別原因導致你發出這份備忘錄呢？

李世祥先生：

主要是因為外間發覺有一些mal-practice，我們希望加強監管大口徑鑽孔樁方面的工作。

主席：

為何需要加時呢？

李世祥先生：

大多數加時是因為需要落石屎，我希望可在這方面有checking mechanism，有人員負責對石屎的質和量方面作出監察和記錄，包括落石屎的數量和石屎的質量，以及在哪些位置落石屎等，我們希望可以作出跟進。如果不進行監察，假如石屎震盪的情況不理想，我們在落石屎時發生問題而我們不知情的話，將來的問題會更大，會出現leaking或泥土滲進大口徑鑽孔樁，有機會出現這可能性。如果我們監察落石屎的工序，我們便會知道工程是否順利進行，預早察覺問題……

主席：

我的問題是為何需要加時進行監察，不加時是否無法進行監察工作呢？

李世祥先生：

落石屎是比較重要的程序，我批准加時工作也是批准在落石屎的工序加時。如果落石屎時發生問題，將來補救所需的時間更長，所需的費用更多。

楊孝華議員：

你發出指示後便增加了晚上7時後的加時工作，換言之，如果你沒有加時的指示，地盤仍然會在晚上7時後落石屎，唯一出現的可能性是你們完全沒有人員在場監察落石屎，情況是這樣嗎？

主席：

李先生，是不是呢？

李世祥先生：

是，根據環保方面的條例，晚上7時後便不能施工，如果我們的同事在地盤知道承建商違犯法例，而我們當時在場，便會構成協助承建商……

主席：

即他繼續做，只是你不在場，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世祥先生：

雖然我認為是協助承建商繼續做，但我也希望同事能夠作出監管。

楊孝華議員：

即大家都知道晚上7時後仍然工作，只是採取不在現場便視為不知道。

李世祥先生：

我負責任……

楊孝華議員：

我還想問，你剛才說除了須監察石屎的質素外，你還說只有房署採用sonic test，私營機構沒有採用，對嗎？

李世祥先生：

據我所知，私營機構沒有採用，而且在監察方面，我們的運作較私營機構更多。

楊孝華議員：

即私營機構的運作沒有參考的指引，但這種測試可能出現試管堵塞的現象，你曾否聽聞或獲悉發生這樣的情況呢？

李世祥先生：

有機會堵塞的。

楊孝華議員：

以你所知，從專業角度來看，這種堵塞情況是基於甚麼原因？因為我們沒有私營機構的資料可供參考。

李世祥先生：

在落石屎時，石屎的震盪會將管推歪或推扁，如果拉得不好，石屎的量和力便會將管推歪或推扁，因而影響sonic test的測試情況。

楊孝華議員：

如果推歪了，還可以做sonic test，但推扁了，即收窄了，便無法做測試。

李世祥先生：

無法做測試，對。

楊孝華議員：

除了在落石屎時震盪這項因素，還有其他原因會導致堵塞呢？

李世祥先生：

現在當然知道還有深度不足這因素。

主席：

是指未能到達石層嗎？

楊孝華議員：

深度不足……

李世祥先生：

原本表示會到達40m，但進行sonic test到達30m便沒有數字，換言之，深度並非40m，而是30m。

楊孝華議員：

當時尚未知道深度不足，誤以為是堵塞，所以認為是差不多，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楊孝華議員：

你主要透過甚麼情況知道有大量sonic test的管被堵塞？

主席：

以這地盤而言。

楊孝華議員：

就這地盤來說。

李世祥先生：

總工程師及工程師曾向我講述。

楊孝華議員：

他們向你指出，他們是否覺得“量”方面很反常，有沒有認為須特別引起你的注意呢？

李世祥先生：

據我記憶，並沒有說“量”，只提到有堵塞的情況，沒有提到有多少管被堵塞。

楊孝華議員：

但有否提及有甚麼補救方法？

李世祥先生：

做sonic tests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方面是量度樁的深度；此外是測試石屎的質素。如果試管已經堵塞，地盤人員繼續進行鑽探也沒有用。我建議做更多石屎芯測試，把整條取出來，便知道石屎的質素是怎樣或樁柱的長度是多少。

楊孝華議員：

是否採用這種補救方法可以解決原本sonic test需要測試的事項，即深度和質素兩方面呢？

李世祥先生：

不是補救，而是可以讓我們知道石屎的情況和樁的深度。

楊孝華議員：

據你所知，這項工程中所有需要做sonic test但卻因堵塞而做不到的，是否全都採用這種boring的方法來補救？

李世祥先生：

根據顧問公司的調查報告，有15支樁是做concrete coring。普遍來說，concrete coring大約做5%，即5% of number of piles；如果做15支，數目可說是很多。

主席：

你正在談哪座的15支？

李世祥先生：

是Block D和E.....

主席：

D和E。

李世祥先生：

兩座。

楊孝華議員：

但是你……

主席：

當時sonic test block了，然後你才進行這項措施以作補救，對嗎？

李世祥先生：

其實我們會在一部分做routine coring，即剛才我說做5%。如果我們發覺有問題，或sonic test block了，總結構工程師和工程師會向我徵求意見，我便說做更多coring。

楊孝華議員：

按做sonic test的原意，是否應該每支樁也需要做這測試呢？

李世祥先生：

對，應該每支也需要做。

楊孝華議員：

如果你說原意是每支也需要做，因為block了所以做不到，你採用coring作為代替的措施，那麼為甚麼不是按原意做，即同樣每支樁都做這測試呢？

主席：

讓我們根據數據討論，我們看過文件，當時共有32支樁採用sonic test測試。據文件所載資料，則只有5支樁通過sonic test，餘下27支都不能通過，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是——為甚麼餘下27支沒有做concrete boring呢？

楊孝華議員：

對，因為原本每支樁柱都應做sonic test。

主席：

李先生，那些數據是否正確呢？

李世祥先生：

主席，數據應該是正確的。但我發覺有一部分沒有做coring，而做了vibration test。

主席：

為甚麼出現這種情況？可否向我們解釋？

李世祥先生：

相信是項目工程師作出這個決定的。

楊孝華議員：

但是vibration test是否可以等同concrete boring test，大家可以取得同樣效果？此外，vibration test是否可以完全補救原意樁柱全部100% 做sonic test？是否大家都可以達到同一目的而只是方法不同，還是有局限呢？

李世祥先生：

我們不會採用vibration test測試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它只是一個indication on.....因為從音響的走動只可以得知大約的深度，但不能取得有關實際質量的資料；項目工程師也沒有向我提出這方面的要求。

楊孝華議員：

如果深度有問題，採用vibration test是否很容易便看到有問題呢？

李世祥先生：

看得不太清楚，只有一個indication。因為很多時在vibration test中，可以adjust其中的constant，例如物料的密度是可以adjust，

而影響聲音所走動的時間，這也可以反映深度，所以我們不會採用vibration test測試大口徑鑽孔樁。

楊孝華議員：

但既然不用來作測試，為甚麼用以……你說concrete boring test的原意是樁柱全部100%都做sonic test，因為堵塞了所以做不到，於是轉做coring，但未能全部都做coring，那麼怎可以接受採用vibration test來填補做不到的那一部分？

李世祥先生：

我相信……

楊孝華議員：

還是你們已獲得認可，可以這樣做？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相信項目工程師才可以給你一個較好的解釋，我無法解釋這件事。

主席：

在這情況下，是由誰批准做這些工作？例如由誰批准做concrete boring？是由哪位批准未能全部做concrete boring，便會做vibration test？是否由項目工程師全部負責批准，還是哪一位？

李世祥先生：

我們討論過concrete coring後，我決定做，由於coring的價錢頗貴，所以我們做5%；但為了質量和安全問題，我們多做了這些測試。但關於vibration test，我則無可奉告。

主席：

即你沒有批准採用vibration test？

李世祥先生：

我沒有批准。

主席：

你可否向我們解釋一點，如果32支樁之中，只有5支pass sonic test，這個情況在我們看來是相當嚴重，但你似乎對這件事的掌握比較模糊，為甚麼有這種情況呢？發生這樣嚴重的事情，不是應該向你報告嗎？你知道事件嚴重後便會特別吩咐如何處理事件，對嗎？

李世祥先生：

當總工程師和項目工程師與我談論這方面的事情時，我曾說做更多coring.....

主席：

不，你知否實際情況是32支樁柱中有27支沒有pass sonic test？

李世祥先生：

我當時沒有數據。

主席：

你只知道.....

李世祥先生：

有管堵塞了，但我不知道有多少支堵塞了。

主席：

OK，楊議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問題，便由劉炳章議員提問。

劉炳章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李先生關於質量的問題。根據你們的specification，在開挖前，其實你們每支樁都須做pre-drill(預鑽)，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劉炳章議員：

你們在Block D和Block E做了一些預鑽。你們有否把做預鑽所得出的結果與pre-tender的borehole所得結果作一比較？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這是地盤上的運作，項目工程師應該就這方面作一比較，應該有作出比較。

劉炳章議員：

你們有作出比較，對嗎？

主席：

即由項目工程師比較，而並非由李先生這個層次作一比較？

劉炳章議員：

項目工程師.....你們的manual有否要求他們必須做比較？

李世祥先生：

Manual上有沒有這個層次.....

劉炳章議員：

即你們有沒有為你們的地盤人員提供一本常設的手冊，要求他們做這種比較？

李世祥先生：

我相信manual會談及這點，但我記不清楚。

劉炳章議員：

OK，但你是否知道根本沒有做比較？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有否做比較。

劉炳章議員：

即你根本不知道他沒有做比較……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而事實上他並沒有做比較。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相差的深度達到5米深。

主席：

李先生已回答他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OK。關於樁井的直徑問題，根據原本的設計，樁井的直徑是2.5米。

李世祥先生：

我須看看building tender……

劉炳章議員：

即是關於技術要求，直徑的要求是2.5米。

李世祥先生：

Tender paper應該提及這點。

劉炳章議員：

你的技術規範是……

李世祥先生：

因為每支樁的直徑是不同的。

劉炳章議員：

我正在談2.5米的那些大口徑灌注樁。

李世祥先生：

OK。

劉炳章議員：

你做這些2.5米的大口徑灌注樁，你需要沉一條臨時鋼管到地下，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劉炳章議員：

這條鋼管的“內籠”直徑應該不可少於2.5米，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劉炳章議員：

但其後承建商所做的部分樁柱卻做了2.3米，你是否知道呢？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這點。

劉炳章議員：

你不知道這點？直至現在也不知道？

李世祥先生：

因為我現在是在仲裁方面，而在這件事發生時，我也不是負責調查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不知道詳細……

劉炳章議員：

OK，鋼管沉下的深度須與達到石層的深度一樣，這是你的要求，對嗎？

李世祥先生：

應該達到石層的深度。

劉炳章議員：

但承建商採用的鋼管卻沒有達到石層的深度，你知道嗎？

李世祥先生：

根據我們的specification，鋼管的深度是達到1米below in-situ soil。

劉炳章議員：

這是甚麼意思呢？

李世祥先生：

因為地盤有填土，有些則是實土，如果下面是黃花沙，便不必使用鋼筒以支撐旁邊的泥土，在specification中，一般來說，是1米below in-situ soil。

劉炳章議員：

In-situ soil。

主席：

劉議員，我想提出一點，其實現在政府與承建商正在進行訴訟，當然李先生可以告訴我們有關房署方面的要求，但關於實際情況，承建商可能未必接受我們掌握的一些資料，所以我們等待法庭處理這方面的資料，究竟事實是怎樣，由法庭尋求答案。但我們可以提問房署方面的要求，例如specification是怎樣等。

劉炳章議員：

剛才你說你不知道承建商所做的直徑比你們要求的直徑小？

主席：

有關承建商所做的直徑是否比要求小，這可能會產生爭拗。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無法回答這問題。

主席：

無法回答。

劉炳章議員：

OK。你又是否知道他們應該沉下鋼管，但卻沒有沉至應有的深度？你是否知道這方面的事情呢？

李世祥先生：

我相信這點正是現時有關訴訟的……

主席：

有關這件事的爭議正是訴訟的其中一環。

劉炳章議員：

OK，另外一點是擴大底部的bell-out。就擴大底部而言，一般來說，挖一個底部需要多少時間？

李世祥先生：

需要頗長時間。

主席：

即是多久？

劉炳章議員：

是多久呢？

李世祥先生：

須視乎樁柱的大小。

劉炳章議員：

如果樁柱是2.5米又怎樣呢？

李世祥先生：

2.5米，也須視乎擴大多少底部。主席，我無法回答實際時間。

劉炳章議員：

你們曾對此訂明要求，對嗎？你們的要求是擴大的底部不可少於3倍直徑，對嗎？

主席：

這是你們的要求，你可以說出來。

劉炳章議員：

這是你的要求，對嗎？

主席：

這是你們的要求，你絕對可以說出來。

劉炳章議員：

這方面你絕對可以說出來吧？你們有沒有在地盤記錄承建商做擴大底部時的時間呢？

李世祥先生：

應該沒有記錄擴大底部的時間，但在做底部時，所挖出的泥的泥質是怎樣，即是石還是泥，大家應該有joint inspection，這方面應該有紀錄。

劉炳章議員：

即你們沒有關於實際擴大底部的時間紀錄？

李世祥先生：

應該沒有。因為實際上同事們說paperwork已太多，把每件事都記錄當然是妥善的做法，但實際上是否有此需要呢？

劉炳章議員：

OK，我提問另一方面的事情。在行政、管理上，你們有沒有在地盤就他們運送鋼管、石屎和豬籠鐵的數量做紀錄？而你們有沒有把這些數量與你們自己應有深度的數量核對？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如果是“鐵數”，便應該有紀錄。

劉炳章議員：

即石屎內的鋼筋是應該有紀錄？

李世祥先生：

對，應該有鋼筋的紀錄。至於鋼管的數量和長度，我無法回答這問題，劉議員……

劉炳章議員：

那麼石屎又如何呢？

李世祥先生：

應該有石屎的紀錄。

劉炳章議員：

因為你有一個預測的深度，所以你有一個預測的數量。如果運送到地盤的數量和你預測的數量相差不大，便沒有問題；如果相差很大，則有問題。

李世祥先生：

應該是多一點，應該從internal diameter和深度來看。

劉炳章議員：

你們自己曾否發現在數量上出現問題？

李世祥先生：

我沒有收到報告表示在數量上有問題。

劉炳章議員：

OK。剛才你說你曾向你的同事發出備忘錄，表示容許他們在7時後做超時工作，然後他們可提交預算費用。但根據紀錄，你們的同事並沒有claim overtime，你是否知道呢？

主席：

李先生，你是否知道？即你容許他們claim overtime，但他們有沒有claim呢？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因為每位總建築師或總結構工程師或屋宇裝備工程師會有一個budget，如果他的budget備有同事做overtime的數額而不超過預算，他不會向我提出增加款額以支付同事所做的overtime.....

劉炳章議員：

即在紀錄上沒有這項數字？

李世祥先生：

我無法回答你在紀錄上有沒有這項數字。

劉炳章議員：

但你們是否知道有些落石屎工序是在晚上7時後才進行呢？你們是否知道？

李世祥先生：

同事應該知道。

劉炳章議員：

應該知道？

李世祥先生：

應該知道。

劉炳章議員：

如果他們知道在7時後落石屎，但你們卻沒有人員在地盤——因為他沒有claim overtime，即沒有人員在地盤，換言之，是沒有人員監工。

李世祥先生：

主席，沒有claim overtime是一回事，地盤有沒有人員是另一回事，所以我把兩件事分開看。我不知道他有沒有claim overtime，也不知道地盤有沒有人員，因為關於地盤管理，我很難達到那個層次。

劉炳章議員：

按你這樣說，如果有同事在7時後仍然在地盤工作，但是沒有claim overtime，而在那段時間內，有承建商落石屎，那麼那段時間所做的落石屎工序是否算是under supervision呢？

李世祥先生：

都是under supervision。

劉炳章議員：

那麼你有沒有記錄哪位同事在7時後工作，但是沒有claim overtime呢？有沒有這類的紀錄？

李世祥先生：

實際上，很多同事在放工時間後仍然工作，尤其是在任期間，很多時他們工作至晚上10時……

劉炳章議員：

不，我所指是地盤，不是寫字樓。

主席：

對。

李世祥先生：

我不在地盤，所以我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但你們有沒有機制可追查有關紀錄？

主席：

例如落石屎後，在地盤工作的人員會否簽署呢？有沒有這個機制呢？

李世祥先生：

運送石屎的車可能需要地盤人員簽署，可能需要在每輛車的ticket上簽署。

主席：

但在工序之後呢？只是在ticket上簽署而已，而沒有其他紀錄嗎？例如在晚上10時半完成落石屎，在工序之後簽署……

李世祥先生：

因為運送石屎的車是有一張ticket的，地盤人員需要在這ticket上簽署，而這也反映他是否在地盤。

劉炳章議員：

但如果運送石屎的車到了地盤，但你們的同事沒有在ticket上簽署，那輛車便不算到過地盤，是嗎？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該如何回答呢？

主席：

我不知道你該如何回答，你剛才說需要在ticket上簽署。請李先生說清楚，第一，是否只會在落石屎之後才在ticket上簽署，還是在哪一個階段簽署呢？

劉炳章議員：

這ticket是delivery ticket，對嗎？

李世祥先生：

是delivery ticket。

主席：

第二，沒有簽署是否代表運送石屎的車沒有到過地盤呢？

劉炳章議員：

即車上的石屎有沒有被視為已運抵地盤和使用呢？

主席：

這必須李先生告訴我們，我們.....

劉炳章議員：

我們更加不知道。

主席：

我們是向你取得資料。

李世祥先生：

如果石屎運抵地盤，地盤人員便沒有理由不使用這些石屎。

劉炳章議員：

是。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這點，主席，我不知道，劉議員，這是一個很簡單的.....

主席：

你可否.....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但是我們不瞭解有關運作。

劉炳章議員：

我們想知道你們有沒有簽收。你們有沒有簽收呢？

主席：

你可否.....劉議員，或者這樣吧。李先生，因為我們不知道地盤的運作，你可否告訴我們，當運送石屎的車到達地盤.....會有一張收據，該輛車抵達地盤之後的程序如何呢？可否向我們講述從那個階段開始直到運送石屎的車離開地盤為止的整個程序呢？誰需要簽署，或需要經過哪些程序？請向我們解釋。

李世祥先生：

石屎運抵地盤，由承建商的人員接收，然後進行cube test，看看將來的硬度是否足夠。At the same time，在運送石屎的車抵達地盤後，我們的同事便會在收據上簽署。但如果說沒有簽署便代表沒有使用那些石屎，實際上.....是否把石屎傾倒在別處呢？我相信不會，我相信是已經使用石屎了。

劉炳章議員：

我們並非擔心有人把石屎在別處使用，而是擔心在沒有人員監管的情況下，把石屎落在樁柱中。

李世祥先生：

這也是我的concern，所以我向同事發出一封信，要求他們監管。

主席：

簽署如何能證明有關同事曾監管落石屎呢？因為運送石屎的車到達地盤後，地盤人員便會立即簽署那張收據，表示已收妥the load of石屎。據我們所知，倒石屎的過程是歷時10多小時的，那麼你如何.....

李世祥先生：

傾倒載滿一輛貨車的石屎所花時間並不太多。

主席：

不是太多？

李世祥先生：

是，需花的時間很少。

劉炳章議員：

但是你剛才說，運送石屎的車到了地盤後，你們便會把sample進行slump test和cube test的。進行slump test和cube test是會記錄時間的，例如在8時或6時進行等，從那些紀錄應該可以看到石屎是否在7時後才運抵地盤呢？

李世祥先生：

應該可以看到。

劉炳章議員：

但你們後來是否知道在7時後才進行落石屎的工序呢？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本人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OK。此外，你曾提及sonic tubes堵塞了，所以你要求採用混凝土鑽芯取樣測試，後來承建商建議使用震動test代替……

主席：

剛才楊孝華議員已就此提問，你只作補充，好嗎？

劉炳章議員：

我補充好了。你們接受以vibration test代替，那麼你們是基於甚麼原因而接受這個建議呢？

主席：

他已回答了不知道，他要求我們向項目工程師詢問。

劉炳章議員：

即不知道……你不知道理由？

李世祥先生：

我已回答了。

劉炳章議員：

OK。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擴大底部的test。一般來說，擴大底部的test是如何進行呢？

李世祥先生：

擴大底部的test.....如果採用RCD，即Reverse Circul.....因為可以在外面量度大小的。在我擔任Senior的時候，他們會派遣潛水員下去。

劉炳章議員：

那麼你是否知道他們並非採用上述方法，而是採用新的技術，即稱為ultrasonic的那種方法呢？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Ultrasonic的scale可能會影響尺碼。

劉炳章議員：

你不知道？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

劉炳章議員：

會否已經有人員批准了他們採用這種新的方法來代替潛水員量度的方法呢？如果沒有人批准，他們是不可以採用這方法的，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但如果是.....很多時會視乎.....第一，RCD在地面上量度bell-out的size也會有一個indication的。如果是chiseling，即把儀器放下去，進行切面的工序，也有dimension的guide.....

劉炳章議員：

但這種新的方法便沒有了，是嗎？

李世祥先生：

新的方法只是顯現了直徑，以及所突出的相差，但只是邊和bell-out的相差而已。然而有關相差，由於scale是可大可小的，所以不能夠作準。

劉炳章議員：

但為甚麼你們卻接受這種方式呢？如果不能夠作準的話，為甚麼你們接受以ultrasonic的方式代替原本RCD的方式呢？

李世祥先生：

我相信主席應向總結構工程師詢問。

主席：

他對這方面並不清楚。

劉炳章議員：

OK.....

主席：

劉議員，請你暫停一下，好嗎？讓其他委員先發問，稍後你再問，好嗎？

劉炳章議員：

好。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

李先生，在97年4月，你開始擔任助理署長，出任Project Director，是嗎？我所指是97年4月。

李世祥先生：

對。當時是Project Director/2。

陳婉嫻議員：

你和Contract Manager和Project Manager的關係如何？

李世祥先生：

關係如何？

陳婉嫻議員：

對，我說的是工作關係。

李世祥先生：

工作關係……我們都是……一般。

陳婉嫻議員：

我不是說你們的狀況，你與他們是甚麼關係，你肯定是他們的上司，是嗎？

主席：

即你監察或匯報的機制如何。

陳婉嫻議員：

工作關係當然不是指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當然是指職能的關係。

李世祥先生：

他們會就programme、進度、quality等項目作出report；每星期、每月都有匯報。如果有問題的話，會向我file report。

陳婉嫻議員：

即如果有任何事發生，他們都會向你匯報，是嗎？

李世祥先生：

是。如果有特別的事，他們會向我匯報。

陳婉嫻議員：

我從外行人的角度看，Project Director應該著重監察具體的事項，是嗎？

李世祥先生：

須參與很多問題。

陳婉嫻議員：

即如果有任何事發生，Contract Manager和Project Manager都會向你匯報，是嗎？

李世祥先生：

不。如果是……或許讓我講述有關架構的改動。在Project Director/2時，並沒有PM這個function。所有的works會分開兩組，一組是PD/1，另一組是PD/2，而我是PD/2，這是97年4月1日的情況。到了97年12月時，我的title改為Project Director/Works，從那時開始有PM的function，我無須處理PM的事務，我只是專責所有的new works。我曾在證人陳述書提及，我也會負責consultant management方面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即有關這兩個部分，他們都會向你匯報，是嗎？

李世祥先生：

如果他們有任何特別問題，或希望我提供意見，他們都會向我詢問。

陳婉嫻議員：

你剛才會說每月、每星期都會定期向你提交工作報告，對嗎？

李世祥先生：

每月一次。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是否記得他們曾就哪些特別事項向你詢問呢？

李世祥先生：

如果關於圓洲角，即沙田第14B區Phase 2，在regular meeting中，我忘記了有甚麼報告，但是總結構工程師和結構工程師也曾提及關於sonic tubes的blocking，也提及從採用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轉而採用steel piles。

陳婉嫻議員：

他們曾向你提及這些事？

李世祥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那麼有沒有提及原來的合約規定是全部分判，不能再分，他們有沒有向你提出這樣的問題呢？

李世祥先生：

沒有。

陳婉嫻議員：

他們也沒有向你提及當中的一些轉變？

李世祥先生：

沒有，我懷疑他們自己是否知道。

陳婉嫻議員：

懷疑他們是否知道？

李世祥先生：

是，我懷疑他們是否知道該項工程是全部分判。

陳婉嫻議員：

那麼你作為上司，他們是Contract Manager和Project Manager，理論上他們應該知道這些事，為何你說你懷疑他們是否知道呢？

李世祥先生：

因為地盤的運作.....當然項目工程師會較為清楚，但如果承建商把material、plant等外判給其他公司，他不曾向項目主管匯報已把某部分項目外判。如果向承建商詢問，他也未必會坦白地表示他已把整項工程sublet了。

陳婉嫻議員：

李先生，具體執行工程的兩名人士並不知道合約載述把工程全部分判，這情況在房署是否很普遍呢？

李世祥先生：

根據合約，一定不容許全部分判。

陳婉嫻議員：

你說你不知道他是否知悉。

李世祥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實際上他們正在地盤中做這些事。

李世祥先生：

是。

陳婉嫻議員：

我是外行人，我覺得很奇怪。假如.....

李世祥先生：

是。主席，這是一個比較爭議性的問題。實際上，我相信是在2000年，我們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交了一份paper，關於這方面.....

主席：

我知道，後來曾就這方面.....

李世祥先生：

但這方面.....

主席：

但陳議員的問題是——當時有兩位高層人員監察地盤，但卻不清楚地盤究竟實際上是否有分判或哪一部分被分判。像這樣對地盤分判方面的情況不清楚是否一個普遍的現象呢？

李世祥先生：

部分分判是比較普遍，至於全部分判，承建商則需向我們申請。

主席：

我知道不容許全部分判，但就你的職系而言，是不會具體地知道地盤的哪一部分被分判，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應該不知道。

主席：

他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

那麼如何能妥善履行合約呢？主席，我是說分判制。不容許全部分判，但當承建商希望作部分分判時，承建商需要向哪些人提出呢？

李世祥先生：

主席，讓我解釋一點。打樁工程是有兩個lists的，其一是Works Bureau的list，是關於land piling；另一是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的lists。我們為何自行introduce這個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的lists呢？是因為我們希望承建商會擁有自己的機械.....他們希望成為我們的list的一分子，需要有自己的機械，我們希望以此方式盡可能減少承建商純粹取得牌照後，把整項工程分判給其他打樁公司，這是我們的苦心。但至於地盤方面，我相信任何承建商也不會透露他是把工程全部分判，這情況也是不容易察覺到的。

主席：

你們也沒有機制check這方面的情況？即不覺得需要一個機制check這方面的情況？

李世祥先生：

我們當時沒有。

陳婉嫻議員：

換言之，以這項工程為例，承建商只是control物料，但全部工程是由其他公司進行，而你們也沒有check這些事項，對嗎？

主席：

他們沒有，他們沒有這個機制，他們並沒有意識到需要這個機制。

陳婉嫻議員：

那麼合約經理和Project Manager都不必監察這些事項嗎？

李世祥先生：

這應該是承建商的工作。

陳婉嫻議員：

好，讓我問第二個問題，主席，我尚未發問完畢。

主席：

好，請繼續。

陳婉嫻議員：

我提問另一方面的問題。當出現一些改動，合約經理和Project Manager是否需要向你匯報呢？例如剛才你回答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時表示他們從sonic test轉而採用coring test，而最後採用震盪test，他們是否需要向你匯報這些改動呢？

李世祥先生：

如果影響一個比較大的金額，而該金額不在Contract Manager的delegated financial limits之內，他會seek我的approval。如果他徵求我的意見，他會對我說。

陳婉嫻議員：

他須向你匯報牽涉金錢方面的事宜，但牽涉質量方面的事情又怎樣呢？例如剛才提及32支樁柱當中只有5支樁合格，他又是否應該向你匯報呢？

李世祥先生：

他應該向我匯報。

陳婉嫻議員：

那麼，按照剛才楊議員所提問，在理論上，你覺得應該採用試芯測試才是恰當，震動測試不及試芯測試那麼理想，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陳婉嫻議員：

但最後他沒有全部都採用試芯測試，而採用震動測試。他肯否向你匯報這情況呢？

李世祥先生：

我記不起他曾向我匯報。

陳婉嫻議員：

以外行人來看，我覺得這方面頗為重要。為何他有否向你匯報，你會記不起呢？

主席：

我相信李先生無法回答他為何沒有匯報，他只能說他沒有接收這方面的資料。我們留待向項目工程師取證時再詢問有關人士吧。

陳婉嫻議員：

李先生，剛才你回答我的提問時表示，他與你的關係是他需要向你匯報。而當時你提出聲波測試是不行的，須改為試芯測試。你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並且是由你們提出。那麼假如——不是假如，是在實際上，在操作上再作改變，他也可以不向你匯報嗎？

李世祥先生：

如果他認為承建商能夠按照合約程序的條文完成工程，那麼他可以不向我匯報。

陳婉嫻議員：

你有沒有向他們詢問呢？

李世祥先生：

我沒有向他們詢問，應該沒有向他們詢問。

陳婉嫻議員：

為何不向他們詢問呢？

李世祥先生：

因為當時工程項目實在太多，也有很多問題。

陳婉嫻議員：

但這是屬於地基方面，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對嗎？

李世祥先生：

每一事項都很重要。

陳婉嫻議員：

但你當時覺得沒有問題，所以便沒有詢問？

李世祥先生：

我不是說沒有問題，當時我不知道問題的嚴重性。

陳婉嫻議員：

即你不覺得問題會這麼嚴重。

李世祥先生：

我並非說我不覺得問題嚴重，我只是說我不知道它的嚴重性。

陳婉嫻議員：

主席，我仍想提問，可以嗎？

主席：

可以。但你還有多少問題呢？因為劉炳章議員也想提問。

陳婉嫻議員：

我先讓劉炳章議員提問吧。

主席：

劉炳章議員。

陳婉嫻議員：

我仍然想提問有關合約與Project Manager這方面的問題。若不可以的話，我便暫停提問，先讓別人提問。不要緊，我先讓其他委員提問吧。

主席：

由劉議員提問，好嗎？

劉炳章議員：

李先生，剛才你提及鋼管時表示不知道最終沉下的鋼管有否達到石層的深度。但在地盤方面，他們採用了Supermud，我不知道Supermud的中文名稱是甚麼，可能稱為超級泥漿。在地盤內，是很容易看到這些超級泥漿的，它是用來代替沉下的鋼管以支撐泥土。這麼容易察覺的事情，為何你們竟沒有發覺呢？你們認為沒有問題，還是你們發覺後仍沒有採取行動呢？為甚麼呢？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主席，當我看report時，我才知道他們使用Supermud。對我來說，這也是一個相當新的名詞。

劉炳章議員：

你們在地盤有駐地盤人員，你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監督地盤，根據紀錄，他曾到地盤巡視61次。如果他看到這些新的物料，他為何不提出問題呢？

主席：

李先生，你會否覺得奇怪呢？

劉炳章議員：

你會否覺得奇怪呢？在地盤出現這些物料，你應該詢問究竟是甚麼東西，是否不屬於這個地盤呢？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不能夠代表……

主席：

我相信李先生無法就地盤人員有甚麼反應回答。

劉炳章議員：

OK。或者我問李先生……

主席：

不過他會否覺得奇怪……

劉炳章議員：

李先生，你是何時第一次知道在地盤出現Supermud這物料呢？

李世祥先生：

在報告內看到。

主席：

即施德論編寫的報告書？

李世祥先生：

是，施德論的報告。

劉炳章議員：

換言之，已經太遲了。我想提問關於駐地盤人員的質素。在眾多職級的層次中，最低的層次是Works Supervisor。根據我們的紀錄，該名Works Supervisor是沒有這種大鑽孔樁的經驗。你們為何會接受一名沒有經驗的Supervisor承擔supervision的工作？

主席：

我相信應首先求證李先生是否知悉這位Works Supervisor有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李世祥先生：

一份piling contract應該有一名COW、一名ACOW和一名Works Supervisor。

主席：

是的。

李世祥先生：

但因為Works Supervisor是新任人員……

劉炳章議員：

新的……

李世祥先生：

如果你expect他有所有經驗，這是比較困難。但是……

主席：

不，我們現在先不要expect

劉炳章議員：

不，我所指的是你是否知道他有.....

主席：

他是有還是沒有？沒有便.....

劉炳章議員：

是的。首先，你是否知道他是沒有經驗呢？

主席：

對了。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他有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劉炳章議員：

你們有否要求該名Works Supervisor必須具備這方面的經驗才可擔任Works Supervisor呢？

李世祥先生：

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是比較新的一種樁柱，相信甚少Works Supervisor會有這方面的經驗；當時我們也面對難於招聘Works Supervisor的情況。

劉炳章議員：

對不起，李先生，你說large diameter bored piles是一種新的.....

李世祥先生：

比較新的.....就房署方面來說.....

劉炳章議員：

比較新，但其實建築工程界已沿用這種樁柱多年。

李世祥先生：

對。

劉炳章議員：

其實不算是新的。

李世祥先生：

是。

主席：

對房署而言。

劉炳章議員：

房署較少採用，但並不算是新的樁柱，只是房署較少採用而已。

主席：

對。

李世祥先生：

對。

劉炳章議員：

而你並沒有要求該名Works Supervisor必須具備這方面的工作經驗？

李世祥先生：

沒有。

劉炳章議員：

OK。但同樣地，你們的項目工程師也沒有大鑽孔樁的經驗？究竟你是否知道呢？

李世祥先生：

剛才一位議員也向袁先生提問同樣的問題……

劉炳章議員：

是的。

李世祥先生：

雖然這位Works Supervisor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但那位ACOW和一位COW是有這方面的經驗。此外，雖然該位Engineer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但他的Senior和Chief都有這方面的經驗。

主席：

是。

劉炳章議員：

換言之，你知道他沒有這方面的經驗，你也沒有要求他必須有……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他沒有這方面的經驗。

劉炳章議員：

OK。你不知道，但在你們的要求……

主席：

他沒有。

劉炳章議員：

你曾否要求項目工程師必須具備這方面的經驗呢？

李世祥先生：

沒有這樣的要求。

劉炳章議員：

也沒有這樣的要求。你覺得沒有問題嗎？

李世祥先生：

我並沒有說沒有問題。

劉炳章議員：

你沒有說。

李世祥先生：

具備經驗當然是最好……

劉炳章議員：

是的。

李世祥先生：

在實際上，確實有太多工程項目。如果要求所有工程項目的人員必須具備這種經驗，便會相當困難了。

劉炳章議員：

剛才你說該位 Works Supervisor 沒有經驗也不要緊，因為他的 Clerk of Works 事後……

李世祥先生：

Sorry，主席，我並沒有說不要緊。

劉炳章議員：

你說雖然他沒有經驗，不過他的 Clerk of Works 有這方面的經驗，對嗎？

主席：

對。

劉炳章議員：

但該名 Clerk of Works 不是長駐在 Phase 2，他是長駐在 Phase 1 的。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

李世祥先生：

Phase 1與Phase 2的距離是很接近的。

劉炳章議員：

你有沒有顯示他從Phase 1到Phase 2來supervise works的紀錄呢？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相信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這是關於地盤方面的事情，對嗎？

劉炳章議員：

OK。我提問另一個問題。這項工程是在2月展開，12月完工。而你們的Works Supervisor是沒有經驗的，只能倚靠該名Assistant Clerk of Works，但是該名Assistant Clerk of Works卻在7月時升職，他轉換了職位，而沒有人代替他的職位，那麼又怎可以make sure雖然該名Works Supervisor沒有經驗，但仍然有人員supervise他工作呢？

主席：

情況是否這樣呢？

李世祥先生：

我相信情況不是這樣。

主席：

那麼請你告知實際情況。李先生，假若你需要頗長的時間，或者你以補充方式向我們提交資料。

劉炳章議員：

是的，請提供補充資料。

主席：

劉議員所指的情況是——對大口徑鑽孔樁有經驗的人員只有Clerk of Works和Assistant Clerk of Works，但是他們其中一位後來離任……

劉炳章議員：

而另一位卻不是長駐的。

主席：

另一位也不是長駐在該地盤。換言之，會否有這樣的情況——該名Works Supervisor本身沒有這方面的經驗，於是便沒有人監管他呢？如果你說情況不是這樣的話，請你講述實際的情況。

李世祥先生：

我有一個圖表，內容是講述……

劉炳章議員：

李先生，你可以向我們提交這方面的補充資料。

李世祥先生：

好的。

劉炳章議員：

我提問的最後一個問題。主席……

李世祥先生：

我找到圖表了，主席。

劉炳章議員：

找到了……

李世祥先生：

該名ACOW——Mr K S LI，他從2月開工直至7月29日，在此期間他一直擔任ACOW。

劉炳章議員：

是。

李世祥先生：

但是在7月30日時，他晉升為Project Clerk of Works，直到工程完工。換言之，在工程的整段時間，Mr K S LI都是負責這項工程的。

主席：

是。

劉炳章議員：

其實你……

主席：

但他是負責兩個Phases，對嗎？

劉炳章議員：

兩個Phases，但我現在……

李世祥先生：

同樣都是那個Phase的範圍……

劉炳章議員：

我們現在談論的是Phase 2。

李世祥先生：

對。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會說減少了一名人員呢？

主席：

是減少了一位，對嗎？

李世祥先生：

另一位……

主席：

他升職後，另一位又怎樣呢？

李世祥先生：

但他……

主席：

有沒有人擔任ACOW呢？

李世祥先生：

有。之後在9月1日才有人員……

劉炳章議員：

正確。在這期間便出現空檔了。

李世祥先生：

但當時……

劉炳章議員：

當時仍在施工。

李世祥先生：

但李先生仍在地盤工作的。

主席：

我想我們明白你的意思了。

劉炳章議員：

請你在紀錄上再作澄清，好嗎？主席，我提問的最後一個問題是……

李世祥先生：

我有一個圖表，我向你和主席各人分發一份吧。

劉炳章議員：

好。主席，我提問最後一個問題。這項工程是一項包設計、包施工的工程，而合約要求該承建商聘請一名具備地質經驗的註冊工程師，以證實完工是符合合約的要求，對嗎？

李世祥先生：

對。

劉炳章議員：

這位註冊工程師的報告最終是在何時向你們提交呢？工程是在2月開工，12月完工。他最終是在何時向你們提交報告呢？首先他有沒有提交報告呢？

李世祥先生：

有。

劉炳章議員：

何時提交呢？

李世祥先生：

我忘記了他是在何時提交的。因為當時我不是PD/Works，我的職位是AD/D.....

劉炳章議員：

那麼.....

李世祥先生：

前幾天我回到辦公室翻閱file時，我看到.....

劉炳章議員：

看到甚麼呢？

李世祥先生：

看到他曾提交報告。

劉炳章議員：

他是何時提交呢？

李世祥先生：

我已忘記exact timing了。

劉炳章議員：

OK。你們的合約要求你們的Contract Manager必須有一份註冊工程師的報告，你們才可發出完工紙，對嗎？這是否你們的要求呢？

李世祥先生：

一般的要求。

劉炳章議員：

我只談論這項工程。這是你們的要求嗎？

李世祥先生：

是我們的要求。

劉炳章議員：

你們的Contract Manager在何時發出完工紙呢？在發出時有沒有註冊工程師的報告呢？

李世祥先生：

請你就這方面詢問我們的Contract Manager。

劉炳章議員：

即你並不知道。

李世祥先生：

我已忘記了。

劉炳章議員：

OK。

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先生，你們的工程小組在98年的9月至11月期間，曾對該承建商(即亞太)作出評核報告，我不知道你是否需要翻閱一下，但可能你也記得，並曾在施工方面提出幾點不良的評核，包括.....

主席：

該份評核的報告載於編號為SC1-H0060(c)/YCK的文件。各位同事可以翻閱有關文件。何議員，請繼續。

何俊仁議員：

請你翻到後面，你可以看到有幾項被評定為表現差劣，在報告中填上Poor一欄，包括手工差劣、對分判商的管理不善、品質控制方面的工程師經常缺席會議，以及沒有進行地盤巡查等。而房署的合約經理曾經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請問你是否知道這事呢？即在你們的Progress Meeting、Review Meeting中有否提及呢？

主席：

李先生。

李世祥先生：

主席，我需要check我曾否看過這份report，以及report是否address給我呢？因為這是Engineering Specialist Contractors' Performance，當時我是否擔任Chairman呢？我記得當時我似乎並非Engineering方面的Chairman，是Building Works方面的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好。但這份文件會交到誰人的手上呢？

李世祥先生：

這份文件……

何俊仁議員：

尤其是你是負責……你是AD/Works，那麼，一般而言，是否應該交到你手上呢？

李世祥先生：

我需要check後才知道。因為架構方面轉變得很快，是否由我負責HDESRC，還是我只是負責building方面，我需要check。

何俊仁議員：

但是你沒有印象嗎？

李世祥先生：

我沒有甚麼印象。

何俊仁議員：

其實有這樣一份報告——即對承建商提出這麼多項不良批評，你們是否應該知悉呢？即工程進度監察小組是否應該知悉呢？

李世祥先生：

如果表現非常差劣時，總結構工程師應該匯報。

何俊仁議員：

應該匯報，對嗎？

李世祥先生：

是應該匯報的。

何俊仁議員：

所以有可能你也聽過這匯報，即可能你應該從那些會議中知悉出現這種情況。

李世祥先生：

在我的記憶中，似乎沒有聽過總結構工程師作出這樣的匯報。

何俊仁議員：

那麼在你的印象中，在工程進度的會議中，你曾否聽過對這個承建商有任何不良的評核？如果有的話，會否記得是甚麼呢？

李世祥先生：

如果是不良的評核，他會向承建商發出adverse report，如果adverse reports數目甚多的話，便會suspend他from tendering，最高的層次是會把他從名冊上delete。

何俊仁議員：

是，但這是日後的事。有關這項工程的進度的Review Committee，即Review Meeting，你們所稱的Project Progress Review Meeting，相信你記得你們經常召開這些會議。就這項工程來說，有沒有討論不良的報告？你有沒有印象曾收過這類報告呢？

李世祥先生：

在Review Committee中.....

何俊仁議員：

是的。

李世祥先生：

按照我現在的記憶，應該沒有。

何俊仁議員：

應該沒有。換言之，如果有的話，你應該會要求他作出全面的調查，或作深入的監察，對嗎？

李世祥先生：

如果是contractor的adverse report，我們會interview他。

何俊仁議員：

是。

李世祥先生：

然後發出adverse report。我們有一個機制，如果performance欠佳，會向他發出adverse report。發出第二個adverse report時，我們便會interview他。

何俊仁議員：

李先生，你說的是一般性，或者我再提問。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合約經理在98年11月30日曾向亞太發出警告信，指出了幾點，包括工程的質素欠佳，請問你是否知道這情況呢？請看文件，編號是H0076(c)/YCK。

請協助李先生找文件。

主席：

李先生，你看到那些信件嗎？

李世祥先生：

看到。信件是致Clerk of Works、PQS及Senior，但沒有把信件給我。

何俊仁議員：

HO是指你嗎？HO是指甚麼呢？

李世祥先生：

HO應該不是我，我當時是PD/Works。

何俊仁議員：

HO是指哪一位呢？HO之後還有“Site”這字。HO是指甚麼呢？

李世祥先生：

列有HO的信，都是由亞太發出的，相信亞太方面有自己的內部傳閱名單。

何俊仁議員：

現在回顧過去，當時如果發出這麼多信件，有很多不良報告，你的下屬是否有責任在Progress Review Meeting中提出呢？至少可以讓你知悉，對他們作出進一步的指示，還是你覺得你下屬的層次已可以全部解決這些不良報告的問題呢？

李世祥先生：

現在回顧，他們應該向我報告。

何俊仁議員：

應該向你報告。

李世祥先生：

是，應該報告。

何俊仁議員：

沒有報告其實是不妥善的做法。

李世祥先生：

如果我參與其中，應該能夠提供一些協助，雖然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問題，也希望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何俊仁議員：

剛才你回答同事的問題時，我有一點是不明白的，你剛才說石屎芯的測試是由你批准的，當時是你說進行這測試的。

李世祥先生：

因為這方面需要較多費用，我們的specification或tender所需要的石屎芯的“量”是5% of total quantity of bored piles，如果超過contract的預算而需要取得一部分費用，他會向我照會。

何俊仁議員：

但問題在於後來做震盪測試時並沒有通知你……

李世祥先生：

沒有。

何俊仁議員：

是的。需要做震盪測試的原因是石屎芯的測試不成功，請問你當時為何不跟進呢？當時你批准他們進行測試，你當然是希望知道結果，如果結果不合格，便應該響起警號，表示有問題；還是他們沒有告訴你石屎芯測試的報告，而你也沒有跟進呢？

李世祥先生：

當然是應該跟進的。

何俊仁議員：

是的。

李世祥先生：

但實際上如果他能夠解決問題，便不會向我報告，告知有關情況。

何俊仁議員：

但石屎芯測試報告的結果是不滿意的，你知道這一點嗎？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現在回顧當時的情況，既然由你批准進行測試，你應該跟進有關報告，這樣才較為妥善。此外，其實你已多次巡視第14區第二期的地盤，對嗎？你記得巡視了多少次嗎？

李世祥先生：

我記得我並沒有巡視第14區第二期。

何俊仁議員：

你沒有巡視。

李世祥先生：

沒有到該地盤。一般來說，我會在每星期的下午巡視地盤，不過，很多時我所巡視的地盤是出現問題的地盤，包括有爭議性的問題、質量問題、安全問題或進度問題，而我希望可以協助同事，提供一些意見，並視察實際情況，我會到這些地盤。

何俊仁議員：

李先生，這地盤最後發生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導致須拆卸兩座樓宇，然而，根據你的口供，直到這件事被揭發之前，雖然曾開了不少會議、有很多監察機制，但你仍然不知道問題如此嚴重，你無從得知問題是這麼嚴重，甚至不知道有一些較嚴重的問題。

李世祥先生：

可以這樣說。

何俊仁議員：

好.....

李世祥先生：

因為我覺得我們在測試大口徑鑽孔樁的運作上已設有很多關卡，出錯的機會應該極少，但現在出錯了，我也希望知道實際原因。第一，我們曾做pre-drilling，剛才劉議員已提過了；第二，我們也有steel lining的reinforcement，也量度這方面的數據；第三，曾做sonic test；第四，做底部時也可以看到情況；第五，曾做concrete coring測試。經過多層關卡，問題仍能避開監察，其實我也覺得很奇怪。

何俊仁議員：

李先生，你的說法很正確，其實整個問題是出現在工序方面，雖然工序設有很多監察措施，但措施全部失效。到最後發生失效時，其實期間已浮現了很多問題。例如你們內部知道有很多不良報告，然而你卻不知道，其中的原因是否由於這些消息在你的下一層已經止步，他們沒有向你匯報，使你作為當時的AD，未能發揮你的監察作用呢？

李世祥先生：

如果有問題，他們要求我協助，我一定會提供協助的。

何俊仁議員：

OK，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根據你的理解，這份合約是一份分判合約，即在地盤層面會再分判給外間的公司。

李世祥先生：

一般合約都有分判的情況。

何俊仁議員：

我知道，我是指這一份合約，你是否知道這份合約有分判的情況？

李世祥先生：

我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你不知道合約有任何程度的分判？

李世祥先生：

不知道。

何俊仁議員：

OK.....算了，不再詢問了。

主席：

我有幾個問題，是補充同事的問題的。第一個問題，你提到他們做concrete coring前需要詢問你，這是由於sonic test failed了。做concrete coring需要詢問你是因為需要取得款項，請問這些款項是否由房署額外付出，還是由承建商負責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否則他們便無須向你詢問，對嗎？

李世祥先生：

我們做routine coring，是做5%，如果對承建商的workmanship或深度有懷疑的話，我們自己會再做。假如認為承建商所做的quality不符合標準，需要再做coring，便應該由承建商支付費用。

主席：

那麼當日的情況是怎樣呢？有關的款項是否由你們支付，而不是由承建商支付呢？

李世祥先生：

當時不太注重費用方面，較重視進度……

主席：

你可否回答當時應該由哪一方面負責這筆款項呢？如果無須詢問你，當然無須由你們負責……

李世祥先生：

當時……

主席：

你給予我們的印象是需要詢問你，是因為由你們支付費用。

李世祥先生：

當時尚未知知道責任在哪一方面，如果是房署order做coring，會由房署負責，但如因為承建商的workmanship有問題，便應該由承建商支付費用。

主席：

OK。第二點，剛才何議員提到Contractors' Performance Report，我們看過一些reports，覺得很奇怪，尤其是我們看到曾向承建商發出很多warning letters。但根據Contractors' Performance的表格，全部的performance均為satisfactory，請問你會否覺得這現象比較奇怪？即發出很多warning letters，但評核報告卻表示satisfactory。

李世祥先生：

剛才我已經提過，我忘記了這些reports，是否曾經由我……

主席：

我知道，我不是談論reports曾否經由你審閱，而是你現在看到這些reports，也知道曾發出很多warning letters，是否需要檢討這方面呢？你是否同意需要檢討這方面呢？

李世祥先生：

應該檢討。

主席：

發出很多warning letters，但同時又在評核中取得satisfactory的評語，差不多所有項目的performance都在報告的“Satisfactory”一欄。

李世祥先生：

應該檢討的。

主席：

OK。第三，這是一項in-house的project，由房署自己做的工程。

李世祥先生：

是的。

主席：

相對於房署其他的in-house projects，沙田圓洲角地盤的工作量與其他地盤的工作量比較是一般還是要求比較多呢？即工作量是否較多呢？

李世祥先生：

應該是一般。

主席：

OK，好。最後，陳婉嫻議員，你的問題很簡短嗎？

陳婉嫻議員：

主席，不必了，其實何俊仁議員最後提出的兩個問題正是我想提出的問題，我無須再提問了。

主席：

好。其他同事還有沒有問題呢？

如果沒有問題，我們會結束今天的研訊。多謝李先生出席，日後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的話，會再次邀請李先生出席研訊。李先生，現在你可以退席。

李世祥先生：

謝謝。

主席：

各位委員，今天的公開研訊到此為止，請委員移步到會議室C，進行簡短的內部討論，謝謝。

(研訊於下午1時35分結束)